

編輯大意

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兒童人數下降，有無探討兒童福利之必要？就優勢觀點而言，孩子生得少，父母將更疼愛孩子，重視托育品質，而國家面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也將更重視兒童福利，投資兒童事業。因此，培育優質的兒童福利人員，正是當前社會不容忽視的一環。

基於上述體認，本課程的教與學至關重要，其教學目標，設定在認知兒童福利的意義及範圍、了解先進國家與我國的兒童福利發展，探討兒童福利各種工作類型的實務運作，內容包括下列十個單元：

1. 兒童福利的基本概念
2. 先進國家兒童福利的發展
3. 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4. 支持性兒童福利
5. 補充性兒童福利
6. 保護性兒童福利
7. 替代性兒童福利
8. 矯正性兒童福利
9. 特殊性兒童福利
10. 兒童福利未來發展途徑

同時，爲了因應教與學的需要，本課程根據教學單元編寫教學資源手冊。首先，提供課程教學進度參考表，然後針對各個單元的教學，分別擬定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設計、參考資料、自我評量題目及參考答案。

此本教學資源手冊亦對應課本第七版的修正而有所調整。在結構上，將原第一章與第二章整合爲兒童福利的基本概念，並增加第八章矯正性兒童福利。在內容上，於第三章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增列「我國兒童福利轉變的重點」、「先進國家兒童福利帶來的啓示」；於第四章支持性兒童福利，將未婚媽媽及其子女的服務，調整爲「小爸媽及其孩子的服務」；於第十章兒童福利未來發展趨勢，增列「依社安網建構輸送系統」。另外，在參考資料，更新題材；在自我評量，更新是非題與單選題的題目，並回應此課程授課教師的建議，增列簡答題，以協助學生獨立思考與判斷。

教學資源手冊調整之後，雖已增加新知，充實內容，然而計畫往往比不上變化。例如，公托補助資格原本設有排富條款，2023年1月又取消排



富規定：同性結婚原規定只能收養有血緣關係的孩子，2023年7月修正為可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孩子。無論如何，教師使用教學資源手冊之時，仍需注意兒童福利相關政策與法規是否變動，以便補充或更新相關教學資源。

教學進度參考表

(教學時數以十八週計算，任課教師可視學校行事曆及學生學習情況酌予調整。)

週別	日期	學校重要行事	預定教學內容	備註
	月 日	預備週		
1	月 日		1-1兒童年齡的界定 1-2兒童福利的意義	
2	月 日		1-3兒童權利的保障 1-4兒童福利的工作原則	
3	月 日		2-1英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2-2美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4	月 日		2-3法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2-4日本兒童福利的發展	
5	月 日		3-1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階段 3-2我國兒童福利轉變的重點 3-3先進國家兒童福利帶來的啓示	
6	月 日	第一次期中考		
7	月 日		參觀兒童福利機構	
8	月 日		4-1兒童及家庭諮詢服務 4-2兒童早期療育 4-3小爸媽及其孩子的服務	
9	月 日		5-1兒童托育服務 5-2兒童經濟補助 5-3兒童發展帳戶	
10	月 日		6-1兒童身體虐待的保護 6-2兒童心理虐待的保護	



週別	日期	學校重要行事	預定教學內容	備註
11	月 日		6-3兒童性虐待的保護 6-4兒童疏忽的保護	
12	月 日		7-1寄養照顧服務 7-2機構安置照顧 7-3收養照顧服務	
13	月 日		8-1兒童偏差行為的矯正 8-2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4	月 日	第二次期中考		
15	月 日		參加兒童福利活動	
16	月 日		9-1單親家庭兒童福利 9-2原住民兒童福利 9-3新住民兒童福利	
17	月 日		10-1以政策指引推動方向 10-2由法規導出工作重點 10-3依社安網建構輸送系統	
18	月 日	期末考試		

目錄

第一章	兒童福利的基本概念	1
第二章	先進國家兒童福利的發展	9
第三章	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19
第四章	支持性兒童福利	31
第五章	補充性兒童福利	41
第六章	保護性兒童福利	51
第七章	替代性兒童福利	59
第八章	矯正性兒童福利	67
第九章	特殊性兒童福利	75
第十章	兒童福利未來發展途徑	85

第一章 兒童福利的基本概念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兒童年齡」的界定，以及兒童福利基本概念的探討。從事兒童福利工作，必須著重兒童權利的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維護。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兒童」的年齡與權利、兒童福利的意義與工作原則。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將兒童福利的工作原則運用於兒童教保實務的技術和能力。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尊重「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態度和情操。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200分鐘，分四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兒童年齡 的界定	1. 說明本章（兒童福利基本理念）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的動機。 2. 說明兒童發展的分期。 3. 比較聯合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我國對於「兒童年齡」的界定。 4. 討論托嬰中心、幼兒園的兒童屬於哪一期？	兒童發展分期指標
第二節 兒童福利 的意義	1. 說明聯合國對兒童福利的定義。 2. 說明卡都興與馬汀對兒童福利的定義 3. 說明美國社會工作辭典對兒童福利的定義。 4. 說明我國學者對兒童福利的定義 5. 比較兒童福利各種定義的不同取向。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三節 兒童權利 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鼓勵學生發表其對人權的想像。2. 鼓勵學生發表其對兒童人權的初步看法。3. 講解兒童權利的內容。4. 討論誰可協助兒童爭取人權？如何爭取？5. 根據兒盟有關兒童人權調查報告，鼓勵學生回憶及發表其小學階段對何種兒童權利的印象最深刻，為甚麼？。	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
第四節兒 童福利的 工作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鼓勵學生對兒童福利的工作原則提出初步想法？2. 講解「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的原則。3. 講解「以兒童家庭為服務範疇」的原則。4. 講解「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治療」的原則。5. 講解「建立整合性的服務網絡」的原則。6. 觀察並思考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有哪些做法不符合兒童福利的工作原則？。	兒福法第5條、第9條；民法第1055-1條

三、參考資料

(一)兒童發展的分期指標

課本第2頁有關研究兒童發展的學者將個體的發展劃分為五個時期，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發展其他理論不同的分期指標，以下是較常見的四種分期方式：

表1-1 兒童發展分期對照表

年齡	依生理年齡分期	依性心理分期 (佛洛伊德)	依發展任務分期 (艾力克森)	依認知理論分期 (皮亞傑)
出生	新生兒期	口腔期	信任—不信任	感覺動作期
1歲	嬰兒期			
2歲	幼兒期	肛門期	活潑自動—羞愧懷疑	
3歲				前運思期
4歲		性器期	積極主動—退縮內疚	
5歲				
6歲	兒童期			
7歲		潛伏期	勤奮進取—自貶自卑	
8歲				具體運思期
9歲				
10歲				
11歲				
12歲				形式運思期
13歲	少年期	兩性期	自我認同—角色混淆	

(資料來源：郭靜晃，2008，兒童少年福利與服務，臺北：揚智，頁76)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的十項兒童權利

課本第5頁有關聯合國發表《兒童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主張兒童有追求生活幸福的權利，必時可補充說明其具體規定的十項兒童權利。

1. 平等權：所有兒童一律享有基本人權，不因其本人或家庭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族國或家世、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軒輊或歧視。
2. 生存發展權：兒童應受特別保護，並應以法律或其他方法，給予兒童機會及便利，使其能在自由與尊嚴的情境中，獲得身心、道德、社會



各方面的健全發展。

3. 身分權：兒童出生時，應即有權取得姓名及國籍。
4. 福利權：兒童應有權享受社會安全的利益，有權在健康環境中成長，包括出生前及出生後的適當照顧，以及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和醫療等。
5. 特別權：兒童在身體、心智或社會方面有缺陷者，應按其個別情形，予以所需的特殊矯正、教育及照料。
6. 家庭權：兒童應在其父母照料及負責的情況下成長，以利其人格充分及和諧發展；幼齡兒童除特殊情形外，不應使其與母親分離；對於無家可歸或缺乏適當扶養的兒童，社會及政府當局負有特別照料的義務。
7. 受教權：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義務教育階段應為免費強迫制，首先應由父母負兒童教育與輔導責任，並以兒童最大利益為指導原則，社會及政府則盡力促進兒童教育目標的達成。
8. 優先權：在一切情形之下，兒童應最先受到保護與救濟。
9. 受保護權：兒童應加保護，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漠視、虐待與剝削；在未達適當年齡之前，不得雇用、不得使其從事任何妨害其健康、教育或道德發展的工作。
10. 受養育權：兒童應加保護，使其不受種族、宗教及其他各種歧視的薰染，對兒童的撫育應陶冶其友好、和平、博愛及為人類服務的精神。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1，兒童福利，臺北：五南，頁31-33）

(三)聯合國兒童福利工作的十大原則

課本第8頁有關兒童福利人員必須同時注意兒童與家庭的關聯性，並遵循四項工作原則，必要時可補充聯合國提出的十大原則。

聯合國於2001年由六個為兒童福利工作的跨國非營利機構（Bangladesh Rural Advancement Committee, Netaid, org Foundation, PLAN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UNICEF, and World Vision）共同推動「世界兒童運動」（Global Movement for Children），透過集體的力

量邀請世界公民為兒童權利保障共同努力，簽署「擁抱孩子，為他們說YES」（say Yes for Children）的十大原則：

1. 對每一個兒童一視同仁。
2. 必然還有其他工作原則
3. 照顧每一個兒童。
4. 防治愛滋病毒。
5. 保護兒童不受傷害與剝削。
6. 傾聽兒童的聲音並確保他們的參與。
7. 讓每一個兒童都能受教育。
8. 保護兒童免受戰爭影響。
9. 為兒童保護地球。
10. 消滅貧窮投資兒童。

（資料來源：王舒雲，2008，從「兒童權利公約」到「適合兒童生長的世界及後五年宣言」，社區發展季刊，123，6-21）

(四)我國兒福法對兒童福利原則的規定

課本第8-9頁有關兒童福利人員必須遵守的工作原則，已提出四項，必時可補充說明我國兒福法的相關規定。

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與第9條之規定，對於兒童提供服務或協助，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1. 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而非以父母利益優先。
2. 權衡兒童心智成熟度：依兒童心智成熟度，權衡其意見表達情況。
3. 對兒童優先保護及救助：兒童之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
4. 保護兒童基本權益：兒童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應予適當協助及保護。
5. 主動規劃兒童福利：針對兒童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
6. 兒童相關機關相互配合：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



7.重視兒童安全維護：各機關應辦理兒童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

其中，兒童的最佳利益，是最常被提及的核心原則是：權衡兒童的心智成熟度，包含尊重兒童的個別性與獨立性，發掘兒童的優勢為原則。

至於權衡或評估兒童的權益與福利時，經常採取生態系統的觀點，將評估視為一種過程，而不是一個事件，而且考量兒童的家庭所處之外部及巨觀系統，藉以辨識環境中的不利因素，不宜率爾界定遭遇困難的兒童本身就是問題的主要來源。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3，社會工作引論。臺北：五南，頁229-230）

(五)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面向

課本第8頁及前述（第四項）參考資料有關兒童福利工作原則，第一個原則都強調必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必時可補充我國民法有關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作為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另一種面向。

立法院於2013年11月修正通過民法第1055-1條，增加法院對於夫妻離婚者，得參考社工人員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結果，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面向：

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性、健康情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一方是否支持共同親職。
5. 父母與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6.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爲。
7.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其中，第6款之增修，乃試圖緩和所謂「會面交往離間現象」，促進友善父母及合作親權的形成。就第7款之增修而言，法律要求法院於監護權裁判前，必須注意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亦與維護少數民族、原住民族、外籍配偶權益之價值相互呼應。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3，社會工作引論。臺北：五南，頁232；陳竹上，2016，「家庭及兒少權益保障」，臺北：元照，頁336）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兒童福利希望為兒童打造一個健康發展與幸福生活的環境。
- (×) 2. 英國、美國、臺灣，都將「兒童年齡」界定為十八歲以下之人。
- (○) 3. 對兒童的重要議題，兒童有權利自由的、安全的表達意見。
- (○) 4. 兒童所出生的家庭，稱為原生家庭。
- (×) 5. 兒童收養是讓有意收養的父母挑選一個他們最喜歡的兒童。

二、單選題

- (A) 1. 人生的第一個階段是 (A)童年 (B)少年 (C)青年 (D)成人。
- (A) 2. 任何人不得強迫孕婦吸菸或喝酒，是為了保護哪一期的兒童？
(A)產前期 (B)新生兒期 (C)嬰兒期 (D)幼兒期。
- (B) 3. 聯合國於哪一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A)1959年 (B)1989年 (C)1999年 (D)2019年
- (D) 4. 兒童有教育與發展權，哪一種設施應讓兒童免費入學？ (A)育嬰中心 (B)幼兒園 (C)安親班 (D)國民小學。
- (A) 5. 我們應該從哪一期的兒童開始關懷及照顧他們？ (A)產前期 (B)新生兒期 (C)嬰兒期 (D)幼兒期
- (B) 6. 兒童搭乘公車、火車，享有優惠票價，其主要判別標準是 (A)身高 (B)年齡 (C)體重 (D)年齡及身高。
- (D) 7. 最有利於兒童成長的場所是 (A)幼兒園 (B)小學 (C)保母的家 (D)兒童自己的家。
- (A) 8. 兒童福利工作應以什麼為基礎？ (A)家庭 (B)學校 (C)社區 (D)社會。
- (B) 9. 就生態觀點而言，兒童與家庭是一種什麼體系？ (A)互助體系 (B)互動體系 (C)互惠體系 (D)互為因果體系。
- (A) 10. 兒童福利工作最應強調 (A)事前預防 (B)事中預防 (C)事中



治療 (D)事後治療。

- (D) 11. 兒童福利人員協助障礙兒童建立服務網絡時，最需連結的資源是 (A)醫療資源 (B)特殊教育資源 (C)社會福利資源 (D)以上皆。

三、簡答題

1. 根據兒盟2019年調查，我國約有1/3的兒童不喜歡上學，原因何在？
參考答案：學業成績欠佳、課業壓力過大、在校遭到霸凌。
2. 兒童不會自己走上街頭去爭取權益，可由誰來協助他們爭取權益？
參考答案：政府、家庭、社會大眾、兒福人員、社工人員。
3. 「發展」取向與「問題」取向的兒童福利，其最大差異是什麼？
參考答案：發展取向前瞻未來願景，問題取向著重事後補救。
4. 兒童福利的服務範疇，為何要從兒童擴展到家庭？
參考答案：兒童生於家庭、長於家庭，兒童與原生家庭密不可分。

第二章 先進國家兒童福利的發展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英國、美國、法國、日本等四個國家兒童福利的發展，強調擴充視野，學習先進國家兒童福利的長處，以便將來從事兒童福利工作時，作為借鏡。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先進國家兒童福利發展的經過、內容及特色。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依據先進國家兒童福利的特色來思考其背景因素的能力。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從事兒童福利工作「立足臺灣、放眼世界」的胸襟。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200分鐘，分四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英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1. 說明本章（先進國家兒童福利發展）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 觀察英國的地理位置。 3. 講解英國兒童福利發展的重要事件。 4. 講解英國兒童福利的內容。 5. 講解英國兒童福利的特色。 6. 引導學生共同思考及討論英國兒童福利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英國兒童法案的要點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二節 美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1. 觀察美國的地理位置。 2. 講解美國兒童福利發展的重要事件。 3. 講解美國兒童福利的內容。 4. 講解美國兒童福利的特色。 5. 引導學生共同思考及討論美國兒童福利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美國歷屆白宮兒童福利會議的主題
第三節 法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1. 觀察法國的地理位置。 2. 講解法國兒童福利發展的重要事件。 3. 講解法國兒童福利的內容。 4. 講解法國兒童福利的特色。 5. 引導學生共同思考及討論法國兒童福利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法國兒童福利政策的要點
第四節 日本兒童福利的發展	1. 觀察日本的地理位置。 2. 講解日本兒童福利發展的重要事件。 3. 講解日本兒童福利的內容。 4. 講解日本國兒童福利的特色。 5. 引導學生共同思考及討論日本兒童福利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日本「新天使計畫」的要點

三、參考資料

(一)英國兒童法案的要點

課本第15頁有關英國通過「兒童法案」，強調照顧兒童是父母的基本任務，必要時可補充說明此法案的要點。

英國在兒童福利發展的過程中，兒童法案的訂定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也是日後英國兒童福利的基本精神之所在。英國於1989年通過《兒童法案》（The Child Act），是有關兒童照顧、養育及保護的重要法規，其要點包括：

1. 父母親對兒童的責任：強調父母親的基本職責，在照顧及教養兒童，使之身心健康，而且父母雙方應持續養育子女，不受父母自願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而間斷。至於未婚父親，只要與孩子的母親達成協議不須上法庭，即可取得親權，並分擔養育照顧的責任。
2. 法院有關兒童案件的訴訟：法院於判決有關兒童養育（包括兒童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案件時，應首重兒童的福利；對兒童案件的裁定，應將兒童視為獨立的個人，對兒童的願望、情感及對該兒童有嚴重影響者，作特別的審查。
3. 地方政府對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地方主管機關應有計畫地提供照顧兒童的服務，例如提供學前兒童的日間托育，以及學齡兒童課餘時間的監護。同時，地方主管機關必須對照顧兒童的家庭，施以訓練或提供意見，使需要協助的兒童獲得更為廣泛的幫助。
4. 地方政府對兒童的保護：地方政府最大的責任是保護兒童，應盡一切可能防止兒童受到任何傷害，例如不讓兒童與酗酒或有暴力行為的父母同住。地方政府對受保護兒童的安置方式，包括安置於寄養家庭、兒童之家或其他適當的安排。不過，地方政府為受保護兒童作任何處理之前必須對兒童、其父母或相關人員的感受與期望多作了解。
5. 離家兒童的福利：當父母無法照顧或需暫時停止照顧兒童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安排該兒童長期或短期居住於家庭以外的其他地方，包括日托中心、兒童保母（child minder）、兒童之家、寄養家庭、醫院、療養院或精神病診療所等，並盡可能設法使被照顧的離家兒童，隨時與父母聯繫，並在無害兒童利益的情形下，將兒童交還家庭。
6. 收養及相關事宜：相關單位應設收養註冊處（adoption contact register）辦理收養事宜，並使收養人能與兒童的親生父母或親友取得聯繫。而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婚姻，必須獲得父母同意；如果兒童犯罪，則顯示其已遭受或將受到重大的傷害，因此地方政府可申請保護令，以便於提供必要的協助。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1，兒童福利，臺北：五南，頁33-35）



(二)美國歷屆白宮兒童福利會議的主題

課本第17頁有關美國於1909年由總統召開第一次白宮兒童會議，顯示美國總統相當重視兒童福利，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歷屆會議的主題。

美國一向重視兒童福利，有「兒童天堂」之美譽。自1909年起，美國總統定期親自主持白宮兒童會議（White House Conference），直到1980年代，雷根主政，採取保守的「新聯邦主義」（The New Federalism），大量削減社會福利預算與支出，才將兒童福利轉移到州郡政府的層次。總計美國白宮兒童福利會議，共舉行八屆，如表2-1。

表2-1 美國歷屆白宮兒童福利會議

屆次	會議時間	主持會議的總統	會議主題
第一屆	1909年	羅斯福	失依兒童的保育
第二屆	1919年	威爾遜	兒童福利的標準
第三屆	1930年	胡佛	兒童的保健
第四屆	1940年	(小)羅斯福	兒童民主會議
第五屆	1950年	杜魯門	世紀中的兒童與青年
第六屆	1960年	艾森豪	使今天的兒童青年充分享受民主、自由和神聖的生活，而成爲未來國家的棟樑
第七屆	1970年	尼克森	兒童青少年的個別發展、學習、父母與家庭、兒童健康、社區與環境、法律權利與責任
第八屆	1981年	(改在各州舉行)	兒童照顧、青年就業、健康與心理衛生、兒童福利服務與教育、兒童受虐待與疏忽、青少年司法體系與少年犯罪、志願服務、酒精中毒與藥物濫用、少年性問題與私人機構之參與等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1，兒童福利，臺北：五南，頁27-29)

(三)法國兒童福利政策的要點

課本第19頁有關法國於1994年實施鼓勵生育的家庭政策，必要時可補充說明該國整體兒童福利政策的要點。

法國最有名的古蹟是凡爾賽宮、羅浮宮、愛菲爾鐵塔、凱旋門和香榭里榭大道，而最有名的產品則是香水、葡萄酒、時裝和美女。可能由於法國女郎愛美的天性，連帶影響結婚率和生育率，使法國一直有人口成長緩慢的隱憂。

為了鼓勵婦女結婚、生育、教養自己的子女，加上天主教國家強調家庭生活共同體的思想，促使法國的兒童福利政策著重在兩方面：一是對於養育兒童有困難的家庭提供經濟上必要的協助，二是針對可能遭遇危險的兒童提供適當的照顧。

其中，兒童家庭經濟補充方案的具體措施是提供兒童津貼，傳統上也稱為家庭津貼，這是法國在1932年率先實施的一種社會福利政策，起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雇主為因應工資高漲的壓力，採取兒童津貼方式使有小孩的家庭獲得補助，而不必提高工資。法國的家庭補助金可分為三類：

1. 生育補助金：100%給付。
2. 家庭補助津貼：育有兩個小孩的家庭才能領取。
3. 其他的補助津貼：包括住房津貼、障礙者津貼、特殊教育津貼、單親家庭津貼等等。

再者，法國的兒童照顧政策，涵蓋托育服務、家庭寄養、機構教養、收養服務等服務項目，這些項目與其他國家大同小異。

就政策而言，法國政府無論對於兒童津貼或兒童照顧，都本其強調民主化的理念，採取普及提供的原則，也就是政府盡其所能為全部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務。顯然，「普及化」是法國兒童福利的政策。

（資料來源：江亮演等，2016，社會福利與行政，臺北：五南，頁427-432）

(四)日本「新天使計畫」的要點

課本第21頁有關日本推展「天使計畫」與「新天使計畫」，努力協



助每一個兒童過著天使般的生活，必要時可補充說明「新天使計畫」的要點。

日本為因應急速的少子化，由文部、厚生勞動、建設等部門於1994年12月共同策劃「今後育兒支援措施的基本方向」，即「天使計畫」（1995～1999年），展開育兒支援對策。1999年又提出「少子化對策推進基本方針」，即「新天使計畫」（2000～2004年）。其中，「新天使計畫」的內容要點：

1. 保育服務等育兒支援服務之充實：擴大低齡兒童（0歲～2歲）的保育服務、因應多樣化需求的保育服務之推動（延長保育、假日保育）、推動在宅兒童的育兒支援（社區育兒支援中心、短期保育庭支持中心等）及推動課後學童社團。
2. 工作與育兒兼顧的僱用環境整頓：簡化育兒休假程序、職場復歸的保障、提高育兒休假給付（從25%提高至40%）、制訂育兒休假者的職務代理之補助制度、育兒環境整頓（推廣短時間勤務制度、檢討育兒休假制度）及因生產育兒而離職者的再就業服務。
3. 改正固定性別角色分工及職場優先的企業觀點：固定性別角色分工之改正、職場優先的企業觀點之改正。
4. 健全母子保健醫療體制：成立國立成育醫療中心（暫定）、周產期醫療網絡。
5. 改善育兒的社區教育環境：體驗資訊提供與機會及場地之充實（全國設置兒童中心）、健全社區內支援家庭教育的育兒支援網絡（設置家庭教育24小時專線電話服務）、推動學校與社區的交流、推廣幼兒園作為社區的幼兒教育中心。
6. 實現兒童能悠閒生活的教育環境：修訂學習指導要領、高等學校教育改革、推動中高教育一貫化、建構學習育兒喜樂的環境、問題行為的因應對策（設置諮商室、學校諮商員）。
7. 減輕教育的經濟負擔：擴大發放育英獎學事業、辦理幼兒園獎勵事業。
8. 居家與社區的育兒支援：實現舒適的居住生活、建構工作與社會參與

及育兒都能兼顧的環境、確保安全的生活環境與遊樂場所。

(資料來源：莊秀美，2010，*少子高齡化社會的福利政策建構：日本因應對策之分析*。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10/34.htm)

(五)各國兒童津貼或家庭津貼的多種樣貌

課本第二章有關四個先進國家兒童福利的內容，都有兒童津貼或家庭津貼，顯示此項內容有其重要性與普及性，必要時可補充說明世界各國兒童津貼或家庭津貼的多種樣貌。

本質上，兒童津貼或家庭津貼屬於社會津貼的範疇，不需繳納保險費，也不需資產調查的事故或類目的給付。然而世界各國的國情與政策不盡相同，因而有多種樣貌，如表2-2：

表2-2 各國兒童津貼或家庭津貼的多種樣貌

項目	樣貌	屬於該類的國家
1. 開辦的時間	1921年	奧地利
	1926年	紐西蘭
	1930年	比利時
	1939年	法國
	1940年	荷蘭
	1941年	澳洲
	1944年	加拿大、愛爾蘭、義大利
	1945年	英國
	1946年	挪威、匈牙利
	1948年	瑞典、芬蘭
	1952年	丹麥、瑞士
	1954年	德國
	1959年	以色列
1970年	日本	
2. 使用的名目	家庭津貼	法國、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
	兒童津貼	丹麥、瑞典、芬蘭、荷蘭、德國



項目	樣貌	屬於該類的國家
3. 經費的支應	稅收支應 屬於社會保險給付	英國、丹麥、瑞典、德國、荷蘭 比利時、法國、義大利、盧森堡
4. 給付的條件	低收入者 普及式	丹麥、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 其他大部分國家
5. 給付的對象	母親 父親	北歐國家、英國 歐陸國家
6. 給付之家庭規模	每一兒童均等額度 第一胎較高額度 第三胎較高額度 子女愈多給付愈多	葡萄牙、西班牙 英國、韓國 法國（第一胎未給） 奧地利、希臘、瑞典、盧森堡、臺灣
7. 給付之兒童年齡	學齡前幼兒 給付到15歲 給付到16歲 給付到17歲 給付到18歲 給付到19歲 給付到25歲	韓國、臺灣 葡萄牙、日本 德國、愛爾蘭、英國、澳洲 芬蘭、荷蘭、加拿大 其他歐洲國家 奧地利（在學中、職訓中，可到27歲） 比利時、葡萄牙

（資料來源：參考林萬億，2022，頁195-199，整理並繪表）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法國的出生率偏低，格外重視兒童照顧及家庭服務。
- (○) 2. 俗話說：「美國，是兒童的天堂，青年的戰場」。
- (○) 3. 美國各州一旦發現兒童遭到父母虐待，立即隔離父母，並將兒童暫時安置在寄養家庭，而嚴重者其父母可判牢刑。
- (×) 4. 日本「憲法」規定撫育兒童是國民的責任，不是國家的責任。
- (○) 5. 日本的保育所，可以依父母上班的形態，延長時間保育至下午

七時或十時。

二、單選題

- (C) 1. 英國「牛奶法案」，為小學生提供 (A)牛奶糖 (B)牛奶早餐 (C)營養午餐 (D)牛奶麵包晚餐。
- (B) 2. 英國兒童遭受嚴重傷害，兒童福利人員有權優先申請 (A)緊急津貼 (B)緊急保護令 (C)緊急逃生設施 (D)急救箱。
- (B) 3. 英國將收養兒童的資料祕密保存，等到兒童年滿幾歲才可以將兒童的出生資料告訴養父母？ (A)15歲 (B)18歲 (C)20歲 (D)永遠保密。
- (D) 4. 美國於1935年通過「社會安全法案」，在十項社會安全計劃中，兒童福利有 (A)一項 (B)二項 (C)三項 (D)四項。
- (C) 5. 美國對五歲以下幼兒托育，最先考量方式的是 (A)托兒設施 (B)家庭托育 (C)親屬照顧 (D)鄰居照顧。
- (B) 6. 世界各國最先實施家庭津貼制度而且普遍發給的國家，是 (A)美國 (B)法國 (C)英國 (D)日本。
- (B) 7. 「早期啓蒙計畫」是哪一個國家的兒童福利方案？ (A)英國 (B)美國 (C)法國 (D)日本。
- (B) 8. 法國提供母子短期安置，最主要的目的是預防兒童 (A)中途輟學 (B)被遺棄 (C)被綁票 (D)被殺害。
- (D) 9. 哪一個國家的兒童福利法規稱為「兒童福祉法」？ (A)英國 (B)美國 (C)法國 (D)日本。
- (C) 10. 日本為面臨兒童問題之家庭，提供諮詢服務的機構是 (A)保育所 (B)兒童福利中心 (C)兒童相談所 (D)兒童會客室。
- (D) 11. 日本母嬰院的服務對象，是 (A)低收入母親 (B)低收入母親及其子女 (C)未婚媽媽 (D)未婚媽媽及其子女。
- (D) 12. 哪一個國家推展「天使計畫」，努力協助每一個兒童過著天使般的生活？ (A)英國 (B)美國 (C)法國 (D)日本。
- (B) 13. 致力於改善兒童福利措施，以鼓勵婦女提高生兒育女意願的國



家，是 (A)英國、美國 (B)法國、日本 (C)美國、法國
(D)英國、日本。

三、簡答題

1. 英國於1934年頒布「牛奶法案」，是要改善兒童的什麼？
參考答案：改善兒童的健康。
2. 美國於1964年推出「啓蒙方案」(Head Start)，何謂「啓蒙方案」？
參考答案：針對低收入家庭三至五歲的學齡前兒童，提供兒童保育經費補助，避免他們輸在起跑點上。
3. 法國為何特別重視家庭津貼？
參考答案：爲了鼓勵婦女結婚、生育、教養自己的子女。
4. 日本爲配合父母就業的情況，提供哪些型態的兒童托育服務？
參考答案：提供嬰兒托育、障礙兒托育、延時托育、課後托育等托育服務。

第三章 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臺灣光復之後兒童福利發展情況，包括發展階段、轉變的重點、先進國家的啓示。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臺灣兒童福利的發展階段及其轉變的情況。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有能力由各國兒童福利發展的特色，思考臺灣兒童福利的相關問題。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體認兒童福利在臺灣的重要性且有意願投入兒童福利工作。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200分鐘，分四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階段（起步階段、成長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說明本章（我國兒童福利發展）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2. 講解我國兒童福利起步階段（1945-1970），因應農業社會兒童照顧之需求而設置托兒所的情況。3. 講解我國兒童福利成長階段（1971-1989），頒訂「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使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推動有法源基礎的情況。	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的要點、
第二節 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階段（建制階段、整合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講解我國兒童福利建制階段（1990-1999），加強兒童福利人員訓練，健全兒童福利專責單位的情況。2. 講解我國兒童福利整合階段（2000-迄今），著重兒童福利法規之修正、少子女化對策的情況。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要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的要點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三節 我國兒童福利轉變的重點	1. 說明我國兒童福利服務對象的轉變 2. 說明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領域的轉變 3. 說明我國兒童福利遭遇問題的轉變 4. 說明我國兒童福利反思議題的轉變	我國兒童福利業務的主管部門
第四節 先進國家兒童福利帶來的啓示	1. 說明我國因應少子女化的對策方面，可從日本實施「兒童、育兒支援計畫」，法國取消法律上對「非婚生子女」的差別待遇得到之啓示。 2. 說明我國加強弱勢幼兒的托育方面，可從美國「早期啓蒙方案」，英國「穩健開始」方案得到之啓示。 3. 說明我國強調家庭對兒童責任方面，可從英國頒訂「兒童法案」、日本發布「兒童虐待防止法」修正案得到之啓示。 4. 說明我國促進兒童的持續發展方面，可從日本推展「新天使計畫」，法國公布「反貧窮計畫」得到之啓示。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的專業特質

三、參考資料

(一)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的要點

課本第27頁有關1997年內政部制定的「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於2004年12月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其中，有關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的資格及訓練，與學生未來的就業有關，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要點。

茲依該辦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後條文，擇要列舉托育人員、保育人員、保育助理人員、主管人員的資格，以及專業訓練的核心課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的要點，如表3-1：

表3-1 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的資格及訓練

專業人員名稱	應具備的資格
托育人員	<p>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保育人員	<p>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2)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3)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助理保育人員	<p>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2)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3.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4. 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專業人員名稱	應具備的資格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2.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4. 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5.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托育、保育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2. 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3.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4. 專業工作倫理。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托育、保育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	1.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 2.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23/10/19)

(二)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要點

課本第28頁有關2014年政府訂頒「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要點。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CRC），於2014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全文10條，並自2014年11月20日（國際兒童人權日）起施行。其要點：

1. 主要目的：健全兒少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第1條）
2. 配套措施
 - (1) 推動小組：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1/2；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第6條）。
 - (2) 經費編列：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本公約，保障各項兒少權利之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8條）。
 - (3) 定期報告：政府應建立兒少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5年提出國家報告（第7條）。
 - (4) 定期改進：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定期改進（第9條）：
 - (a) 1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b) 2年內：有不符公約規定者，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c) 5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3. 實施策略
 - (1) 推動小組定期開會：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等事項（第6條）。
 - (2) 不同機關間協調聯繫辦理：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



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5條）。

- (3) 與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5條）。
- (4) 審閱及檢討改進：針對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7條）。

4. 實施原則

- (1) 視同國內法律之效力：本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2條）。
- (2) 參照原公約之意旨及解釋：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3條）。
- (3) 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第4條）。
- (4) 積極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第4條）。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2015年11月20日屆滿一年，政府已於2015年2月，針對兒少相關法規予以檢視及改進。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大幅度修正29個條文，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全面修正，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2016年提出第1次國家報告，2022年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23/10/19）

(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的要點

課本第28頁有關2018年行政院公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要點。

行政院爲了奠定我國未來人力的基礎，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於2018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簡稱少子女化計畫），並於2023年7月修正，納入「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3

年修正後的要點：

1. 少子女化的趨勢

- (1) 從高生育率到超低生育率，出生嬰兒數逐漸減少：每年平均出生嬰兒數，1970-1996年，約40萬；2011-2016年，約20萬；2021年，15萬3820人。
- (2) 育齡婦女人數由成長轉為遞減：育齡婦女（15-49歲）人數，2000年636.7萬人，2011-2015年平均每年減少約2萬人，育齡婦女人數遞減，後續嬰兒出生率持續下滑。

2. 影響出生率的相關因素

- (1) 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婦女平均初婚年齡，1976年為23.3歲，2019年為30.4歲。已延後7.1歲。20-49歲婦女有偶率，1976年為76.2%，2019為46.3%，晚婚、不婚連動壓縮生育適齡期間。
- (2) 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婦女生育第1胎平均年齡，1976年為23歲，2019年為31歲。婦女生第1胎年齡延後，胎次也有減少趨勢。
- (3) 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托育費用昂貴，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不足，且需負擔奶粉、尿布、童裝、醫療等費用，影響生育意願。
- (4) 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年調查顯示，15歲至64歲已婚婦女曾因生育離職的原因，以照顧子女所占比率最高，達68.41%。已婚女性面臨就業與照顧子女難以兼顧，影響婦女生育意願。

3. 我國少子女化新對策的目標

- (1) 提升生育率：期望到2030年，我國總生育率可以回升到1.4。
- (2) 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支持不同性別者兼顧工作與生活，建構性別平權的社會，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實現性別平等。
- (3)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以「0-6歲國家一起養」的精神，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



- (4) 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托嬰中心輔導及管理機制，維持服務品質的穩定；深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功能，提升訪視輔導人員職能及強化托育服務專業性。

(資料來源：行政院，202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核定本），頁107-113。)

(四)我國兒童福利業務的主管部門

課本第30頁有關2013年衛生福利部成立之時，同步廢止「兒童局」，將其業務分散於「社會與家庭署」等相關單位，必要時可補充說明「社會與家庭署」的組織體系中有關兒童服務業務的主管部門。

依據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社會及家庭署設下列組室：(1)婦女福利及企劃組、(2)兒少福利組、(3)身心障礙福利組、(4)老人福利組、(5)家庭支持組、(6)秘書室、(7)人事室、(8)政風室、(9)主計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架構，如圖3-1。

(五)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的專業特質

課本第31頁有關臺灣兒童福利發展趨勢中，現代兒童福利人員強調專業工作素養，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福利人員的專業特質。

美國學者格林伍德（Greenwood,1957:45-55）認為一個專業人員必須具備五種特質。茲據此略述兒童福利人員的專業特質：

1. 專業的理論：專業人員不但要有實務經驗，而且要有理論做為處理事情的基礎。早期的兒童救濟工作，只要有愛心，人人會做。但是現代的兒童福利重視個別化和自我決定的原則，在服務輸送過程要如何避免傷害到受助兒童的人格尊嚴？這就需要專業知識做為基礎。因此，兒童福利人員必須接受專業教育，充實兒童福利的專業知識，才知道如何從事兒童福利工作。
2. 專業的權威：經由專業教育的過程，獲得有組織、有系統的專業知識，然後從事兒童福利實務工作，通常比較容易被服務對象所信賴，這就是一種專業權威。有人將專業所服務的對象，稱為「案主」（client），而將非專業所服務的對象，稱為「顧客」（costom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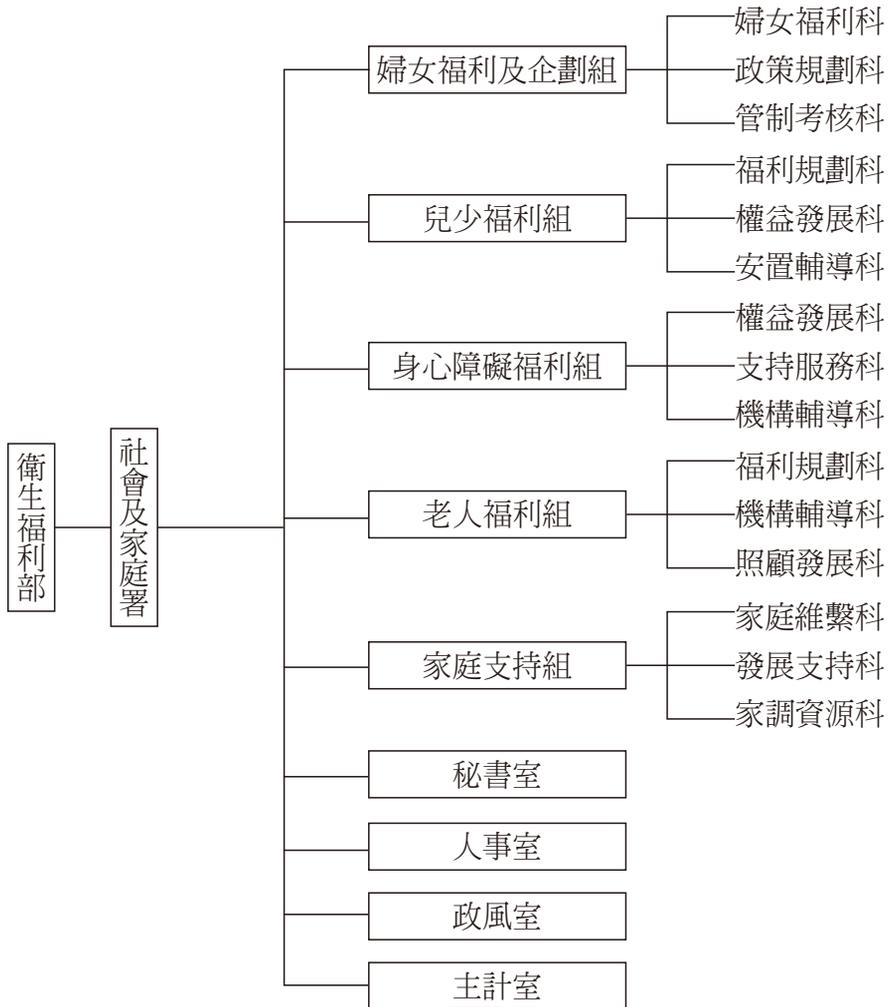


圖3-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俗話說：「顧客永遠是對的」。相對上，案主通常有「不對勁」的地方，否則也不必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介入提供服務。例如，弱勢家庭的父母，可能難以判斷要改善家計時，到底是讓孩子接受較多的教育？或者讓孩子早些進入職場？此時，就須藉助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的評估及建議，以協助父母做成較適當的選擇。

3. 社區的認可：作為一種專業，必須建立證照制度，而且證照的取得必須通過嚴格的考試或檢定，然後發給執照，始能執業，這樣才能獲



得所處社區民衆的認同。例如，《社會工作師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又如，參加勞動部辦理的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是托育人員的專業資格之一，始能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

4. 共同的守則：一個專業人員對其服務對象或所處社區，往往握有專業判斷的權利而免被懷疑，這是一件相當危險的事。如果握有專業判斷的權利的人濫用或誤用，可能傷害其服務對象或社區，所以專業人員的相關組織通常會訂定一套倫理守則，作為專業人員共同遵守的行為規範。例如，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訂有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備實施。
5. 專業的文化：任何專業都有自己的一套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這就是專業文化。例如，醫師的價值觀念是預防勝於治療，其行為模式是先診斷病因再開處方。至於兒童福利人員在價值觀念方面，一般認為原生家庭是兒童成長的最佳場所，其行為模式則優先將兒童留在原生家庭，進行家庭維繫、家庭重整，不得已才考慮家外安置。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1，兒童福利，臺北：五南，97-99頁）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我國古代的兒童福利，起源於兒童慈善救濟。
- (○) 2. 臺灣曾設立公私立托兒所，現在全部與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
- (×) 3. 臺灣現在已少有兒童需要寄養，沒有訂定兒童寄養規範的必要。
- (×) 4. 無論是照顧兒童或防止兒童虐待，政府應比父母負更多責任。
- (○) 5. 美國為了因應新冠肺炎的影響，已提出重建兒童美好未來的新方案。

二、單選題

- (A) 1. 孔子在〈禮運大同篇〉的哪一句話是指兒童福利？ (A)幼有所長 (B)壯有所用 (C)老有所安 (D)鰥寡廢疾者皆有所養。
- (D) 2. 目前我國中央政府主管兒童福利的單位是 (A)內政部兒童局 (B)衛生福利部兒童局 (C)衛生福利部各兒童之家 (D)社會與家庭署各相關部門。
- (B) 3. 臺灣最早設立的托兒設施，稱為 (A)示範托兒所 (B)農忙托兒所 (C)農村托兒所 (D)村里托兒所。
- (B) 4. 我國第一個兒童福利法，哪一年制定？ (A)1962年 (B)1973年 (C)1995年 (D)2005年。
- (D) 5. 我國於2011年將兒童福利法規，修正為 (A)兒童福利法 (B)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C)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D) 6. 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過程，目前處於 (A)起步階段 (B)成長階段 (C)建制階段 (D)整合階段。
- (D) 7. 我國兒童福利的對象不斷轉變，目前的服務對象是 (A)兒童 (B)兒童及少年 (C)兒童及青年 (D)兒童及其家庭。
- (A) 8. 下列國家之中，出生率最低的是 (A)臺灣 (B)法國 (C)日本 (D)英國。
- (B) 9. 我國托兒所消失，弱勢幼兒托育較為困難，最容易影響他們何種權利？ (A)生存權 (B)教育與發展權 (C)親子關係維護權 (D)受保護權。
- (D) 10. 讓年輕人願意生小孩的最佳策略是 (A)提高育兒津貼 (B)延長育嬰假年限 (C)增加公共托育設施 (D)以上皆是。
- (D) 11. 法國總統馬克宏要讓每個孩子有機會成為莫札特，給我國最大啓示是每個兒童都 (A)是天才兒童 (B)是音樂家 (C)喜歡唱歌 (D)有潛能。



三、簡答題

1. 發生火災，打119專線報案；發現兒童被虐待，打幾號專線通報？

參考答案：113。

2. 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的「性交易」改為「性剝削」，其最大區別什麼？

參考答案：性交易有對價關係，性剝削是兒少單方受害。

3. 臺灣的少子女化問題，為何也是「國安問題」？

參考答案：因為少子女化會影響未來國家的生產力。

4. 美國於1994年提出「早期啓蒙方案」，給我國最大的啓示是什麼？

參考答案：提早將三歲以下兒童納入保險經費的補助對象。

第四章 支持性兒童福利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對於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一些支持性方案，包括諮詢服務、早期療育、小爸媽及其孩子的服務等，藉以增強家庭的能力，使其成為兒童的最佳成長場所。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兒童支持性工作的意義和內容。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運用兒童支持性工作相關資源的能力。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關懷及支持弱勢兒童的態度和情操。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100分鐘，分二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1)兒童及家庭諮詢服務 (2)兒童早期療育	1. 說明支持性兒童福利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 講解兒童諮詢服務的意義。 3. 講解兒童諮詢服務的內容。 4. 講解兒童諮詢服務的改進。 5. 說明發展遲緩兒童與早期療育的意義。 6. 說明兒童早期療育的內容。 7. 說明兒童早期療育的改進。 8. 引導學生共同思考及討論兒童諮詢服務與早期療育的案例。	兒童早期發展的特徵、發展遲緩兒童的界定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二節 未婚媽媽及其子女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解小爸媽及其孩子的服務之意義。 2. 講解小爸媽及其孩子的服務之內容。 3. 講解小爸媽及其孩子的服務之改進。 4. 引導學生共同思考及討論小爸媽及其孩子的服務之案例。 	小爸媽未婚懷孕的原因、小爸媽可能面臨的挑戰、對於未婚生子之父親的推定

三、參考資料

(一)兒童早期發展的特徵

課本第42頁有關兒童早期療育的對象，是發展遲緩的兒童，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早期發展的特徵。

早期療育的對象是○到六歲以下發展遲緩的兒童，尤其在三歲之前，如果能早期發現是否有發展遲緩的情況，對於實施早期療育的效果會更好。原則上，幼兒是否發展遲緩，必須經過衛生主管機關認可的醫療院所評估鑑定，但是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如果對於兒童發展特徵有所了解，也有助於早期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再循一定程序請求專家鑑定。兒童早期發展的特徵，如表4-1：

表4-1 兒童早期發展的特徵

年齡	粗動作	細動作	語言	社會行為
三個月	俯臥抬頭90度	雙手能放一起	會發出YX聲音	會微笑
六個月	從臥位拉起平坐頭不下垂	手能伸向想要的物品	會將頭轉向聲音的來源	會設法拿取遠處的玩具
九個月	可扶物站立	雙手同時握物	發ㄇㄩㄣㄩ聲	會自己吃餅乾
一歲	可單獨站二秒	會拍手	講無意義兒語	會揮手（再見）
一歲半	走得很好	會疊二塊積木	有意義叫爸媽	會脫衣服
二歲	會上樓梯	會翻圖畫書	會使用字串	會洗手
三歲	丟球高過於頭	模仿畫直線	使用三個名詞	會自己穿T恤
四歲	左右平衡二秒	模仿畫圓形	會數一到十	自倒飲料盛飯

年齡	粗動作	細動作	語言	社會行為
五歲	能雙腳跳	能畫人一部分	懂兩個相反詞	
六歲	單腳平衡六秒	將鞋帶穿好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兒童福利心網站，<http://www.kcg.gov.tw/-cwsc/slow/slow2.htm>)

(二)發展遲緩兒童的界定

課本第42頁有關「發展遲緩兒童」的界定，是根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他相關文獻的界定。

早期療育是當前臺灣兒童福利的重點之一，其實施對象是六歲以下發展遲緩的兒童。然而國內的早期療育還在起步階段，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了解有限。

「發展遲緩」一詞，是由英文「Developmental delay」翻譯而來。依照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此一發展遲緩的定義，與歐美、日本等國極為相似，但是我國的法規對於評估發展遲緩的標準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以美國特殊教育法為例，美國各州對於發展遲緩的標準評量過程都有詳細的規範。例如：

1. 愛荷華州 (Iowa)：對發展遲緩的定義是：比較嬰幼兒的實際年齡與評估後得到的表現年齡，若兩者之間的差異在25%以上，便達到發展遲緩的標準。
2. 德州 (Texas)：是以嬰幼兒在評量後的結果，與實際年齡相差幾個月而決定。若孩子年齡在2~12個月之間，則須有兩個月以上的遲緩現象。孩子年齡在13~24個月之間，則須有三個月以上的遲緩現象。而孩子年齡在25~36個月之間，則須有四個月以上的遲緩現象。
3.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以1.5標準差做為發展遲緩的標準，或由專



業團隊（至少兩名幼兒專業人員及父母）的一致決定此名嬰幼兒確實具有發展遲緩的現象，或如果沒有早期介入的服務計劃，預期將有發展遲緩現象的發生。發展遲緩的決定因素來自嬰幼兒的各項資料：身心發展背景，病歷調閱，語言發展樣本，以遊戲為主的評估、觀察，正式/非正式的評量工具，以及家長提供的資料。

（資料來源：Guralnick, M., 1997, *The effectiveness of early intervention*.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pp.235-239）

(三)小爸媽未婚懷孕的原因

課本第45頁有關十多歲未婚少女懷孕生子之後，馬上面臨是否走入婚姻？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小爸媽未婚懷孕的原因。

未婚懷孕者不全然都是青少年，但未成年的少女未婚懷孕的情況時有所聞。高中、高職或專科的學生，可能更關心類似自己年齡的青少年，為何未婚懷孕而成為小爸媽？

懷孕生子是性行為的自然結果，因此想了解青少年未婚懷孕的問題，就必須先探究青少年發生婚前性行為的原因。綜合多位學者觀點，整理出青少年發生婚前性行為的相關因素如下：

1. 生理因素：青春期因荷爾蒙的分泌旺盛，可能因而增加生理衝動而直接影響性行為。
2. 家庭因素：青少年對於性的概念，父母是最早和最重要的影響來源。父母對於青少年所迷惑的性議題是否及時進行溝通與開導，往往對青少年的性態度及行為有所影響。
3. 青少年獨立自主性增加：傳統上由父母親主導子女的交友及婚姻，現今取而代之的是青少年利用校園活動、休閒場所、校外打工、住宿校外等機會，去結交異性朋友，自主地發展進一步關係。
4. 傳播媒體的影響：近年來，各種傳播媒體充斥著色情相關資訊，嚴重扭曲青少年對於異性及性行為的觀念。尤其透過網路，青少年很容易接觸有關婚前性行為、懷孕生子等類議題。
5. 同儕的影響：因為青少年的判斷力與自制力尚未成熟，容易受外界影

響，在同儕中易以性來吸引大家注意，同時同儕間容易有以訛傳訛的錯誤訊息傳遞。

6. 激進女性主義的影響：強調支持女性擁有高度的性歡愉與自主權之言論，造成人們性放縱的印象，且影響青少年在兩性上的對立與不尊重。
7. 性教育及避孕服務缺乏：國內性教育長久以來保守、不切實際，我們的青少年往往只能從刊物、同儕的口語傳播中獲得性知識，然而這些資訊通常是被誤導或扭曲的，致使現今青少年「性知識不足、性態度保守、但性行為開放」的現象，自然容易導致青少年的高懷孕、生育率的結果。

美國學者艾力克森（Erickson）亦指出：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動機，多數是基於好奇、向同伴炫耀、尋求同儕的認同、反抗父母，以及渴望被愛等，或是藉由發生性行為來博取未來更大的承諾。

（資料來源：李育純，2006，論青少年未婚懷孕及其影響，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7期）

(四)小爸媽可能面臨的挑戰

課本第45頁有關「小孩生小孩」，無論小爸爸、小媽媽或者他們的小孩都可能面臨較多的挑戰，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小爸媽可能面臨哪些挑戰。

少年男女，未滿十八歲，甚至十五歲以下，還未達到適婚年齡就提早結婚、生育子女、成為小爸媽。他們可能因為年紀較小，教育程度較低，沒有養兒育女的經驗，也缺乏支持網絡，所以碰到較多挑戰（Cox, Tice & Long, 2016:123-124; Ambrosino, et al., 2016:324-325），其瑩瑩大者，可歸納為五項：

1. 傳統道德的質疑：在歷史發展上，人們對於十多歲少女懷孕生子，已漸能接受。但是傳統的價值導向（values-oriented），仍然認為少年男女在婚前考慮不周、隨性而為、縱容自己、缺乏責任，已經涉及道德的基本問題。



2. 日常功能的限縮：十多歲少女懷孕期間、少年男女初為父母時期，其日常功能經常處於不利境遇。在飲食、睡眠、休閒、同儕交往、社會參與，都可能遷就現實，得過且過。有時候，為了張羅日常生活，捉襟見肘，心力交瘁。
3. 親職身分的掙扎：十多歲少女懷孕生子之後，可能面臨走入婚姻、單親留養、出養嬰兒的抉擇困境。即使走入婚姻，母職身分也難以及時適應。相對的，孩子的生父也許不承認父親身分，未能幫忙照顧及養家。假如，孩子的生父也是十多歲或學生身分，親職的知識及資源非常有限，往往無法善盡父職責任。
4. 生涯發展的中斷：對於十多歲母親，懷孕一事涉及醫療問題，生育一事涉及照顧問題，可能因此中斷學校生涯，影響職業生涯前景。對於十多歲父親，課後需要照顧兒童，減少課外活動或工作參與，在獲取勞動經驗方面是一種障礙。
5. 幼兒照顧的壓力：在擴大家庭之中，未成年父母的食、住、兒童照顧，依靠他們的父母或家人，是普遍的現象。但是，當前以核心家庭居多，十多歲少年男女的父母多數還在職場，無法協助照顧兒童，自己育兒經驗不足，托育費用又昂貴，其壓力之大，不言可喻。

此外，未成年父母的居住缺乏保障，也是一種挑戰，如果不被雙方家人接納，可能居無定所，到處流浪。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1，社會福利服務—輸送與倡導，臺北，五南，頁107-108）

(五)對於未婚生子之父親的推定

課本第45頁有關十多歲少年在得知女方懷孕，可能選擇結婚或藉故逃避，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十多歲少年如果選擇藉故逃避，可依法對於未婚生子之父親進行推定。

所謂推定的父親，是法律為建立婚生親子關係所設的機制。我國《民法》第一千〇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採用「推定」的方式決定婚生子女的身分有以下目的：首先，由於欲由外觀來證明妻的確自夫受胎，實非容易之事，因此，若生母受胎時與其配偶間存在得以客觀認定的婚姻關係，則「基於醫學上之統計」以及「信憑婚姻之道德」，將子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其次，藉由此制度，可盡量使子女在出生後即推定為婚生子女，不至於讓子女的身分處於不確定的狀態，甚至成為非婚生子女。因此，婚生推定的意義在於，毋須逐一確認妻是否事實上自夫受胎，只要妻的受胎是在夫妻婚姻關係的存續期間，法律就推定該子女為生母與其配偶的婚生子女，盡量使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母親對婚姻的忠誠也不用時時受到質疑。

不過，既然是法律上的推定，就有推翻的可能。是以，推定機制只能呈現出婚生推定制度一半的面貌。想要了解婚生推定制度的全貌，就必須將得以推翻婚生推定的否認機制也一併的考量進來才行。依照目前我國民法的規定，僅有受推定的父親與生母得以發動否認機制，且有期間的限制，亦即必須在知悉子女出生之一年內，如果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才得提起否認之訴。

綜合推定機制與否認機制可知，目前我國的婚生推定制度乃是以客觀上生母有無婚姻關係為斷，且一旦經推定，又因為否認機制的發動受到層層限制，而不易被推翻。

（資料來源：李立如，2004，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大學財務法學，第13期，頁30）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臺澎金馬各縣市都設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兒童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 (○) 2. 目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偏重諮詢服務，缺少輔導服務。
- (○) 3. 讓發展遲緩兒童有機會及早與一般兒童相處，有助其身心正常發展。



- (×) 4. 小爸爸的年齡如果超過十二歲，兒童福利就不必提供服務。
(○) 5. 小爸爸、小媽媽如果不被家人接納，可能帶著小孩到處流浪。

二、單選題

- (C) 1. 現代家庭受到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衝擊，什麼類型的家庭增加最多？ (A)擴大家庭 (B)單薪家庭 (C)單親家庭 (D)折衷家庭。
- (C) 2. 不知如何選擇托嬰中心，最適當的諮詢機構是 (A)社會局 (B)教育局 (C)兒童福利中心 (D)家庭教育中心。
- (D) 3. 兒童福利中心應該優先將誰列為諮詢輔導的對象？ (A)一般兒童 (B)資優兒童 (C)逃家兒童 (D)弱勢兒童。
- (B) 4. 早療服務的對象，是 (A)發展過早的兒童 (B)發展遲緩的兒童 (C)生病的兒童 (D)健康的兒童。
- (D) 5. 某一兒童是否發展遲緩，必須經過誰鑑定？ (A)社工人員 (B)特教老師 (C)心理學家 (D)醫療、社政、心理等領域的專業團隊。
- (C) 6. 發展遲緩，指未滿幾歲之嬰幼兒在認知、動作、語言的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 (A)一歲 (B)三歲 (C)六歲 (D)十二歲
- (B) 7.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最需改進的項目，是加強 (A)工商服務 (B)輔導服務 (C)醫療服務 (D)保育照顧服務。
- (B) 8. 新生兒在成長過程，如果動作、語言的發展遲緩，最常造成家人 (A)生氣 (B)焦慮 (C)瘋狂 (D)放棄。
- (B) 9. 臺澎金馬各縣市，相繼成立什麼來推動早療服務？ (A)早期療育醫院 (B)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C)早期療育幼兒園 (D)早期療育志願服務隊。
- (D) 10. 小爸媽的孩子需要托育時，最好由誰來決定？ (A)小爸爸 (B)小媽媽 (C)小爸爸與小媽媽 (D)兒童福利人員。
- (A) 11. 小爸爸想找工作賺錢養家，兒童福利人員應先協助他 (A)發展工作技能 (B)取得就業資訊 (C)參加就業輔導 (D)轉換高薪

工作

- (C) 11. 十多歲少年，在得知女方懷孕之後，害怕要負法律責任，最需何種服務？ (A)心理支持 (B)諮商服務 (C)法律諮詢 (D)家庭訪視。

三、簡答題

1. 不知道兒童能否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父母可向哪些單位諮詢？
參考答案：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衛生局。
2. 用一句話描述「發展遲緩兒童」的生理發展可能有什麼遲緩的樣態？
參考答案：動作的發展比一般兒童明顯遲緩。
3. 兒童福利人員如何向社會大眾倡導早期療育的理念？
參考答案：透過媒體、網路、說明會，向社會大眾倡導兒童發展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理念。
4. 為什麼小爸媽及他們的孩子，常需兒童福利較長時間的服務？
參考答案：因為成為小爸爸、小媽媽，可能經歷婚前、懷孕、育兒等三個階段。每一個階段，可能有不同的福利需求，必須提供不同的服務內容，所以需要兒童福利較長時間的服務。

第五章 補充性兒童福利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兒童的家庭發生困難，或父母因能力的限制，無法充分照顧兒童時，從家庭系統之外給予補充性的服務。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兒童補充性服務的意義和內容。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運用兒童補充性服務相關資源的能力。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關懷兒童補充性服務的態度和情操。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100分鐘，分二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補充性兒童福利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 講解兒童托育服務的意義。 3. 講解兒童托育服務的內容。 4. 講解兒童托育服務的改進。 5. 引導學生共同思考及討論兒童托育服務的案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之規定、社區保母系統的服務項目、「兒童托育服務法」的立法方向
第二節 (1)兒童經濟補助 (2)兒童發展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解兒童經濟補助的意義。 2. 講解兒童經濟補助的內容。 3. 講解兒童經濟補助的改進。 4. 說明兒童發展帳戶的意義。 5. 說明兒童發展帳戶的內容。 6. 講解兒童發展帳戶的改進。 7. 引導學生共同討論兒童經濟補助的案例。 	「0-6歲兒童，國家一起養」之規劃、其他國家與臺灣「兒少發展帳戶」之比較



三、參考資料

(一)「0-6歲兒童，國家一起養」之規劃

課本第57頁有關托育兒童補助係配合中央政府「0-6歲兒童，國家一起養」的政策，必要時可補充說明政府對於此項政策的規劃重點：

行政院為落實總統所提「0-6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下列三項新的措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年輕爸媽實質有感：

- (1)平價教保續擴大：規劃4年內（2021至2024年），0-2歲（未滿）公共化托育設施，再增加約9,000個名額；2-6歲（未滿）公共化幼兒園，再增加5.5萬個名額，並持續推動準公共機制，讓育兒家庭有更多就近選擇平價托育之機會。
- (2)就學費用再降低：針對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幼托機構（或保母）服務之幼兒，分兩階段再降低費用：
 - (a) 0至2歲（未滿）幼兒：自2021年8月起，接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保母服務者，每月托育補助各增加1,000元。2022年8月則各再增加1,500元。另，第2胎、第3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之補助也會再增加。
 - (b) 2至6歲（未滿）幼兒：自2021年8月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各減1,000元。2022年8月則再各減500元，每月至多只需繳3,000元（其中就讀公幼甚至每月只需繳交1,000元）。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費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第2胎及第3胎以上幼兒也可再予減繳。
- (3)育兒津貼達加倍：分兩階段提高育兒津貼發放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2021年8月起，育兒津貼由每月2,500元提高至3,500元；並自2022年8月起，再提高至每月5,000元，達成蔡總統育兒津貼加倍之目標，另第2胎及第3胎以上幼兒也會再加發。

此外，育兒津貼也擴大發放對象，自2021年8月起，正在領育嬰留停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家庭，也可以請領該津貼；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者）之5-6歲（未滿）幼兒，其就學補助也比照育兒津貼

額度發放。

(資料來源：引自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2021/2/4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發布之「0-6歲國家一起養規劃」)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之規定

課本第53頁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育人員、保母人員)，應在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與管理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登記與管理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於2014年9月訂頒「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與管理辦法」，經多次修正。茲依2023年2月修正後條文，略述托育人員登記與管理之規定：

1. 辦理登記：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第8條)：
 - (1)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 (2)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5) 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7)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2. 應注意事項：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第4條)：
 - (1) 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 (2) 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3) 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4) 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 (5) 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 (6) 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
3. 應禁止事項：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5條）：
- (1) 虐待、疏忽或其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
 - (2) 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 (3) 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 (4) 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 (5) 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23/10/19）

(三)社區保母系統的服務項目

課本第54頁有關政府積極倡導居家式托育服務，並建立社區保母系統，協助托育人員提高服務品質。學生可能於實習或畢業後參與社區保母系統相關工作，必要時可補充說明社區保母系統的服務項目。

衛生福利部為了提升兒童托育服務的品質，積極推動社區保母系統計畫，以落實托育服務社區化。參加社區保母系統的資格，必須高中（職）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年滿二十歲，實際居住且設籍於該保母系統的服務區域，已取得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證者，經承辦單位評估與審核同意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服務項目，分為三個部分：

1. 針對幼兒家長部分：
 - (1) 提供家長洽詢保母之資訊並協助媒合。媒合成功後，協助家長了解契約內容，取得契約範本，鼓勵家長與保母簽訂委任契約書，並定期聯絡了解家長托兒服務使用狀況。
 - (2) 提供嬰幼兒保育之諮詢與輔導、托育資訊與育兒新知。
 - (3) 建立家長意見回饋機制，作為該系統服務內容及推廣技巧改進之參

考。

(4) 其他對幼兒家長之服務事項。

2. 針對加入系統之保母人員部分：

- (1) 建立保母人員資料庫，俾利提供媒合及支持輔導服務。
- (2) 提供嬰幼兒保育之諮詢與輔導、托育資訊與育兒新知。
- (3) 提供家長洽詢保母之資訊並協助媒合。
- (4) 實施保母家庭訪視輔導及電話訪談。
- (5) 宣導與促成多樣化托育服務的提供（到宅、定點、臨托服務）。
- (6) 建立保母意見回饋機制，作為該系統服務內容及推廣技巧改進之參考。
- (7) 實施保母考核及退出機制，並讓保母有申訴之機會與管道。
- (8) 保母簽訂加入系統同意書，以明定保母與系統之權利義務。
- (9) 規劃辦理在職研習，增強保母之服務品質與服務意願。
- (10) 協助保母辦理責任保險事宜。
- (11) 協助保母辦理健康檢查事宜，檢查合格者始列為媒合轉介之對象。
- (12) 辦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
- (13) 鼓勵保母提供托育志願服務以回饋社區。
- (14) 其他對保母之服務事項。

3. 針對社區部分：

- (1) 辦理社區托（育）兒講座、親子活動。
- (2) 設置保母資源中心，提供相關圖書期刊、玩具等供社區家長借用。
- (3) 其他對社區之服務事項。

（資料來源：筆者擔任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委托案招標評審依其相關資料整理而成）

(四)其他國家與臺灣「兒少發展帳戶」之比較

課本第60頁有關先進國家的兒童發展帳戶，其內涵不盡相同。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他國家與臺灣實施兒少發展帳戶之比較，如表5-1：



表5-1 其他國家與臺灣兒少發展帳戶之比較

	新加坡	南韓	香港	臺灣
起始	1991	2007	2008	2017
對象	全國兒少	在機構或寄養體系之弱勢兒少；2016年擴及13歲低收入兒少；首爾，低收入家庭兒少	低收入戶弱勢兒少	2016年1月1日後出生於低收入戶之兒少
年齡	嬰幼兒帳戶0-6歲 教育帳戶6-16歲 高教帳戶16-20歲	出生至18歲；首爾，出生至6歲	10至16歲	出生至18歲
目的	提升生育率，鼓勵家庭教育投資	降低不平等，協助弱勢兒少脫離代間貧窮	創造兒少發展機會，養成儲蓄習慣，累積資產	人力和教育投資，降低學貸負擔
用途	兒童照顧、學前特殊教育和健康照顧；未來教育費用	準備高等教育費用、購屋和創業；2008年後可用於醫療或婚姻費用	與個人生涯發展相關之計畫	準備高等教育費用、不繼續升學者的職涯訓練和創業
財務誘因	生育立即給付，第二胎之後，政府、贊助者之投入1:1	政府、贊助者（私人）之投入比例1：1	個人、贊助人（私人/企業）、政府之投入比例1：1：1；完成儲蓄後，政府另給	兒少家長、政府之投入比例1：1，存金利息收入，免納所得稅
領取限制	無提早領取之限制	18歲以前不能使用；首爾，可提早使用（包含利息），但不可領取政府投入部分	第一、二年不能領取	18歲以前不能使用，但可退出並領取自存款

資料來源：賴紅汝，2022，東亞生產性福利體制下的兒少發展方案，社區發展季刊，170期，頁275

(五)「兒童托育服務法」的立法方向

課本第53頁有關我國的托育服務，其由社政體系主管者有居家式托育服務、育嬰中心；由教育體系主管者有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前，教育體系主管者，已有專法「幼兒教育與照顧法」，而社政體系主管者尚無法律可循，今衛生福利部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一種，即將進入立法程序。必要時可就據此草案補充說明其立法方向。

1. 立法目的：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草案第1條）。
2. 名詞定義（草案第3條）：
 - (1) 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2) 互助式托育：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
 - (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者。
3. 托育服務的核心原則（草案第3條）：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為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責任。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草案第4條）。
4. 托育服務的內容（草案第9條）：
 - (1)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 (2)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 (3) 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服務。
 - (4) 提供育兒諮詢及支持家庭相關資訊。
 - (5) 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5. 互助式托育的類型（草案第29條）：

- (1)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兒童生活與照顧服務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提供兒童托育服務。
- (2) 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及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方式提供兒童托育服務。
- (3)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得於各該場址設置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兒童托育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3，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總說明）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補充性兒童福利的目的，在彌補家庭對其子女照顧功能之不足或不適當的情況。
- (○) 2. 讓兒童留在原生家庭，由父母親自照顧，是目前最理想的一種照顧方式。
- (○) 3. 「兒童發展帳戶」可協助貧困兒童自力更生，確保其教育與發展權。
- (○) 4. 有些縣市對於低收入家庭的嬰幼兒，提供奶粉，可視為兒童經濟補助的一種。
- (×) 5. 凡是年齡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少年，都是兒童發展帳戶的開戶對象。
- (○) 6. 在宅托育服務，是將兒童送到保母人員的住所或服務場所，接受照顧服務。

二、單選題

- (B) 1. 托育服務是對父母照顧子女之不足給予 (A)支持 (B)補充 (C)替代 (D)保護。

- (A) 2. 哪一項是社政體系下的兒童托育服務？ (A)托嬰中心 (B)幼兒園 (C)兒童課後照顧班 (D)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 (C) 3. 投資於兒童托育，等於投資於國家未來的 (A)防禦力 (B)消費力 (C)競爭力 (D)抵抗力。
- (B) 4. 兒童發展帳戶開戶者每年自存金額的上限是 (A)一萬元 (B)一萬五千元 (C)二萬元 (D)二萬五千元。
- (C) 5. 如果兒童每月在自己的發展帳戶存入500元，政府也會在該帳戶存入 (A)100元 (B)250元 (C)500元 (D)1000元。
- (B) 6. 從兒童發展帳戶結清的儲金，只能用於 (A)貼補家用 (B)協助兒童就學 (C)協助家長創業 (D)改善兒童營養。
- (A) 7. 社區保母在同一場所收托未滿二歲幼兒達幾人者，就須辦理托嬰中心立案登記？ (A)5人 (B)10人 (C)15人 (D)20人。
- (D) 8. 在臺灣誰可以領幼兒教育補助？ (A)所有兒童 (B)五歲以下兒童 (C)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D)滿五足歲且實際就讀私立幼兒園的一般家庭兒童。
- (A) 9. 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經濟補助的項目，是 (A)生活扶助 (B)醫療補助 (C)教育補助 (D)托育補助。
- (B) 10. 現在有些年輕人不敢結婚生子，是擔心孩子無處可托，可由政府補助經費，鼓勵社區保母設置 (A)坐月子中心 (B)育嬰中心 (C)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D)兒童育樂中心。

三、簡答題

1. 「在宅」托育服務與「到宅」托育服務，兩者之間最大差異是什麼？
參考答案：在宅托育是兒童到保育人員的住宅接受照顧服務，到宅托育是保育人員到兒童的住宅提供照顧服務。
2. 如何改進兒童托育服務人員工作負擔沉重的問題？
參考答案：可由政府寬列兒童托育經費，改善托育環境及托育人員待遇，然後再降低托育兒童數量的比率，讓托育人員勝任愉快，也讓受托兒童快樂成長。



3. 臺灣於2018年推出「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其主要目的是什麼？

參考答案：協助兒少累積資金，作為年滿十八歲之後升學或就業的第一桶金。

4. 為何兒童的家長都期待政府廣設公共托育機構？

參考答案：公托有政府督導管理，照顧品質較獲家長信任。

第六章 保護性兒童福利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遭受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疏忽之兒童的保護服務。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兒童保護性服務的意義和內容。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熟練兒童保護服務的基本能力和技巧。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關懷及保護受虐兒童的態度和情操。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200分鐘，分四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兒童身體虐待的保護	1. 說明本章（保護性兒童福利）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 鼓勵學生提出兒童身體虐待的可能原因。 3. 講解兒童身體虐待的意義。 4. 講解兒童身體虐待的類型。 5. 講解兒童身體虐待的保護服務。 6.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兒童身體虐待的案例。	兒童遭到身體虐待的徵兆
第二節 兒童心理虐待的保護	1. 鼓勵學生提出兒童心理虐待的可能原因。 2. 講解兒童心理虐待的意義。 3. 講解兒童心理虐待的類型。 4. 講解兒童心理虐待的保護服務。 5.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兒童心理虐待的案例。	兒童心理虐待的更多類型
第三節 兒童性虐待的保護	1. 鼓勵學生提出兒童性虐待的可能原因。 2. 說明兒童性虐待的意義。 3. 講解兒童性虐待的類型。 4. 說明兒童性虐待的保護服務。 5.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兒童性虐待的案例。	兒童遭到性虐待的徵兆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四節 兒童疏忽的 保護	1. 鼓勵學生提出兒童疏忽的可能原因。 2. 說明兒童疏忽的意義。 3. 講解兒童疏忽的類型。 4. 說明兒童疏忽的保護服務。 5.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兒童疏忽的案例。	兒童疏忽的更多類型、建立兒童保護的支持系統

三、參考資料

(一)兒童遭到身體虐待的徵兆

課本第66頁有關兒童身體虐待是指父母或照顧者對兒童身體加以攻擊的行為，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遭到身體虐待的徵兆，以便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及時發現並提供保護服務。

1. 身體突然出現非意外性的傷害，例如打傷、燒燙傷、骨折，爲了掩飾傷痕，往往刻意穿著長袖、長褲。
2. 上學突然缺席、遲到、成績下滑。
3. 身體孱弱、饑餓、盯著他人的食物看、偷拿別人的食物來吃。
4. 衣衫不整、衣服無法保暖、穿著不合宜的服裝。
5. 疲憊、無精打采、注意力不能集中。
6. 害怕回家，或不願意提起父母、親人。
7. 出現驚嚇、焦慮與不安的表情。
8. 與他人互動呈現猜疑、過敏、過度小心。
9. 依賴、退縮、疏離，甚至表現某種程度的退化行爲。
10. 壓抑、憂鬱、情緒不穩。
11. 刻意引人注意。
12. 出現說謊、偷竊、暴力等偏差行爲。
13. 用紙筆表達片斷的憤怒與無助。

(資料來源：林萬億等，2018，學校輔導與學校社會工作，臺北：五南，頁

(二)兒童心理虐待的更多類型

課本第69頁有關兒童心理虐待的情況，克羅森托威爾（Crosson-Tower）依據心理學者有關施虐的方式，區分為拒斥、恐嚇、孤立、不理睬、使其墮落等五種類型，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心理虐待的更多類型：

1. 漠視（ignoring）、不在乎、拒絕。
2. 缺乏身體的疼愛（physical affection）。
3. 缺乏讚美或正向增強。
4. 咆哮（yelling）、尖叫（screaming）。
5. 威脅或恐嚇。
6. 在他人面前負向比較。。
7. 以輕視用語（belittling）告訴孩子他（她）很不值得、很壞。
8. 用貶損的用語描述孩子或命名。
9. 羞辱。
10. 習慣拿孩子當為代罪羔羊或責怪的對象。
11. 用極端或奇怪的方式懲罰孩子。例如關在衣櫃裡、綁在椅子上、製造恐怖。
12. 綁架（abduction）。

（資料來源：McClennen, J.C., Keys, A.M. & Dugan-Day, M.L. 2017, Social work and family violence; Theories,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NY: Psychology Press.

(三)兒童遭到性虐待的徵兆

課本第71頁有關我們常礙於「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觀念，對於兒童性虐待隱匿不報。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遭到性虐待的徵兆，以便保育人員或任何人知悉時可依兒福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讓受害兒童得到保護。

茲參考學者有關遭受性侵害兒童與遭受性剝削兒童的徵兆，擇要列舉如下：

1. 反常的請假、遲到、早退、成績下滑。



2. 身體出現非意外的擦傷、紅腫、淤傷、抓傷、綁痕或行坐困難。
3. 抱怨私處淤傷、裂傷、出血、疼痛、腫脹、發癢，甚至感染性病。
4. 拒絕換穿裙子、短褲。
5. 睡眠障礙，例如惡夢、尿床、難以入眠、睡覺時怕黑。
6. 出現驚嚇、恐懼、焦慮、不安的表情。
7. 神情木然、眼神呆滯、孤獨、憂鬱、壓抑、退縮、自我封閉、自傷。
8. 嫌惡討論有關性的議題。
9. 不經意地說出性器官的名稱、與性有關的成分，或畫出性器官的圖形。
10. 情緒不穩定，有時突然哭泣或發脾氣。
11. 食慾不振，或暴飲暴食。
12. 害怕回家、上課、參加活動，或當提及某特定人士（加害人或其同夥）時，會出現憤怒表情。
13. 擔心一個人獨自行動、獨自在家或獨自在學校。
14. 用紙筆表達片斷的憤怒與無助。

（資料來源：林萬億等，2018，學校輔導與學校社會工作，臺北：五南，頁463-464）

(四)兒童疏忽的更多類型

課本第75頁有關美國學者繆克爾（Munkel）會將兒童疏忽分為養育上的疏忽、安全上的疏忽、保健上的疏忽、教育上的疏忽等五種基本類型，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疏忽的更多類型：

1. 身體疏忽：提供不合季節氣候的穿著或衣被、搭載兒童不按規定使用安全座椅，讓兒童露宿街頭等。
2. 營養疏忽：營養剝奪、發育不良。
3. 醫療疏忽：延宕醫療、健康照顧剝奪、延宕心理健康照顧。
4. 管教疏忽：監督不周、缺乏保護、留置兒童於危險環境、將兒童獨自留置於車內。
5. 教育疏忽：阻礙兒童接受國民教育、讓兒童長期中輟、不關心學業。

6. 情緒疏忽：拒絕配合兒童情緒的需求，給予親情、情緒支持、讓兒童暴露於家暴情境中。
7. 遺棄：是一種極端的疏忽，使兒童失去應有的照顧。
8. 剝削：利用兒童行乞賺錢，不當使用童工、過度工作負荷。
9. 環境疏忽：讓兒童進出賭場、限制級遊樂場、酒家、特種咖啡室等場所，或讓兒童接近暴力、刀械彈藥、酒精、檳榔、毒品、色情物品等。
10. 錯誤示範：在兒童面前濫用藥物、偷竊、鬥毆。

（資料來源：林萬億，2022，社會福利（第二版），臺北：五南，頁295-296）

(五)建立兒童保護的支持系統

課本第6章有關兒童的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與疏忽，分別提出其對應的保護服務，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綜合性建立兒童保護的支持系統。

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因為受到不當對待而需要保護時，在在需要家庭與社會的支持，尤其處於經費退縮與資源競爭的時代，更需要從巨觀的層面，建立兒童保護的支持性系統，包括（Krist-Ashman, 2017:298）：

1. 挖掘更多資源來支持兒童虐待的預防：兒童不當對待是經常發生而且容易傷害兒童的身心發展，需要更多人力、物力、財力的支持，以便即時覺察兒童虐待的徵兆，迅速介入預防並提供服務。搶在第一時間，預防兒童遭到不當對待，無疑地，對於兒童的利益，更優於虐待發生之後才予回應。
2. 為家庭裝配更多的支持系統：兒童在成長過程，常受家庭發展的影響。一個兒童的健全發展，需要家庭為兒童提供實體的資源，包括：適當的住宅、食品、衣物及其他日常必需品，以免對兒童造成疏忽。因而對於家庭提供更多適合於改善資源及服務的支持系統，實質上有助於維持家庭的優勢，從而有利於兒童的正常成長。
3. 發展更多社區與鄰里的支持：當前，兒童福利相關資源與服務的可得性（availability），在不同區域有明顯的差異。例如，鄉村地區



的家庭，鄰里經常往來，對於兒童的照顧及保護，必然比較近便（access），其實，任何區域對於兒童的保護，都必須發展更多社區與鄰里的支持系統。

4. 公共與私人機構更多的合作：政府與民間的兒童福利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是一種夥伴關係，必須更加有效地溝通與合作，共同支持兒童福利服務的提供。例如，公部門與民間機構對於施虐父母的服務方案，可能彼此重疊，甚至相互衝突，必須及早整合，以免浪費有限的資源。
5. 更多支持員工繼續教育的方案：對於兒童保護的實務工作者，以及相關的社會服務提供者，規劃更多有組織的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支持他們繼續學習（continuing learning），以改善兒童保護服務的知識、態度及能力。

質言之，兒童保護服務工作者必須牢記在心，無論是保守式或開放式（conservative and liberal）、殘補式或制度式（residual and institutional）的服務方案，必須適當的整合，以匯集更多的支持性資源，為兒童保護提供更佳服務。

（資料來源：引自林勝義，2021，社會福利服務—輸送與倡導，臺北：五南，頁112-113）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1. 女性平權運動倡導性別平等之後，兒童性虐待逐漸變成媒體關注的焦點。
- （×）2. 對兒童，應該做而未做是虐待，不應該做而做是疏忽。
- （○）3. 對兒童施以心理虐待，也稱為精神虐待、情緒虐待、情緒暴力。
- （○）4. 「疏忽」與「虐待」兩者，經常相提並論，合稱兒童虐待及疏忽。

- (○) 5. 對於兒童較輕微的心理傷害，立即加以保護，可以避免衍生其他虐待。
- (×) 6. 沒有每天有規律的替孩子洗澡，是身體虐待，不是疏忽。
- (○) 7. 為兒童安排成長團體，教導他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可以減少再度遭受虐待的風險。

二、單選題

- (A) 1. 孩子偷吃糖果，被父親用鉗子拔掉一顆牙齒，最適合稱為 (A)身體虐待 (B)心理虐待 (C)嚴格管教 (D)疏忽。
- (B) 2. 兒童遭受嚴重的身體虐待，應立即採取的保護措施，是 (A)家庭維繫 (B)緊急救援 (C)家外安置 (D)家庭重建。
- (D) 3. 對於遭受嚴重虐待的兒童實施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A)12小時 (B)24小時 (C)36小時 (D)72小時。
- (C) 4. 在兒童虐待中，對兒童身心影響最嚴重的一種創傷是 (A)身體虐待 (B)心理虐待 (C)性虐待 (D)疏忽。
- (C) 5. 對於遭受性虐待兒童的處遇，首先應該 (A)安排暫時性照顧 (B)向主管機關通報 (C)將兒童送到醫院驗傷、取證、治療 (D)對父母實施親職教育。
- (C) 6. 在家裡未將危險物品收拾妥當，造成兒童中毒，是 (A)教育上的疏忽 (B)養育上的疏忽 (C)安全上的疏忽 (D)保健上的疏忽。
- (D) 7. 保育人員及社工人員知悉兒童遭受性虐待，應在幾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告？ (A)10小時 (B)12小時 (C)18小時 (D)24小時。
- (B) 8. 兒童遭受身體虐待之前，幾乎都先遭受某種程度的 (A)性騷擾 (B)心理虐待 (C)性虐待 (D)性剝削。
- (B) 9. 以恐嚇方式逼迫兒童喝酒、吸菸，是什麼行爲？ (A)身體虐待 (B)心理虐待 (C)性虐待 (D)疏忽。
- (B) 10. 對於一、二歲遭父母心理虐待的嬰幼兒，最適合提供的保護措



施，是 (A)日間托育 (B)父母親職教育 (C)短期寄養 (D)永久安置。

- (D) 11. 父母開車載三歲幼兒，未將幼兒安置於安全座椅，是一種 (A)身體虐待 (B)心理虐待 (C)性虐待 (D)疏忽。
- (B) 12. 澳洲有一位「鱷魚先生」將兩歲小孩放在鱷魚前面，這種危險動作是 (A)身體虐待 (B)心理虐待 (C)性虐待 (D)疏忽。
- (D)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可以讓幾歲以下兒童單獨在家？ (A)十二歲 (B)十歲 (C)八歲 (D)六歲。

三、簡答題

1. 父親因孩子偷吃糖果而將他的牙齒拔掉一顆，這是管教還是虐待？為何？

參考答案：是虐待，因為這種懲戒身體的行為不適當，造成兒童牙齒器官功能受損，就是身體虐待。

2. 為何強迫兒童喝酒、吸菸、嚼檳榔也是一種心理虐待？

參考答案：因為兒童年紀小，沒有喝酒、吸菸、嚼檳榔的經驗，強迫為之，會造成身體及心理的傷害。

3. 如何預防兒童遭到陌生人的性虐待？

參考答案：教導兒童在公共場所不與陌生人說話，遇到陌生人藉故搭訕，立即離開、進入愛心商店或電話報警。

4. 偶而發生父親開車回家，幼兒跑出來迎接而被車子撞傷，應如何避免？

參考答案：家有幼兒，父親開車回到家時不按喇叭，且應注意有無小孩跑出來，而在家的大人更應隨時注意幼兒的行動及安全。

第七章 替代性兒童福利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如何將家庭失功能的兒童安排到適當的居住場所，以替代父母執行兒童照顧的角色。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兒童替代性服務的意義和內容。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運用兒童替代性服務相關資源的能力。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關懷那些被安置於家外場所兒童之態度和情操。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100分鐘，分二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寄養照顧服務	1. 說明本章（替代性兒童福利）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 講解寄養照顧服務的意義。 3. 講解寄養照顧服務的內容。 4. 講解寄養照顧服務的改進。 5.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兒童寄養照顧服務的案例。	我國《兒童及少年替代性照顧政策》的原則與目標、兒童替代性照顧安排的順序、兒童寄養的決策標準
第二節 (1)機構安置照顧 (2)收養照顧服務	1. 講解機構安置照顧的意義。 2. 講解機構安置照顧的內容。 3. 講解機構安置照顧的改進 4. 說明收養照顧服務的意義。 5. 說明收養照顧服務的內容。 6. 說明收養照顧服務的改進。 7.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機構安置照顧與收養照顧服務的案例。	機構收養的原則



三、參考資料

(一)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的原則與目標

課本第7章有關替代性兒童福利，是對兒童的家庭提供一些方案（寄養、機構安置、收養），暫時或長期替代家庭原有的功能，必要時可補充說明我國兒童及少年替代性照顧政策的原則與目標。

衛生福利部於2019年4月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代表組成替代性照顧政策工作小組，通盤檢視我國兒少安置現況，研擬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並辦理三場政策草案座談會，歷經反復討論並修正內容，於2022年1月7日公告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茲摘錄其原則與目標如下：

1. 原則：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的信念及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與重點，作為政策制定原則：
 - (1) 確保替代性照顧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 (2) 政府應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 (3) 尊重兒少之表意權。
 - (4) 提供家庭照顧兒少的各種支持。
 - (5) 貧窮不是安置出養兒少的唯一理由。
 - (6) 政府有專業標準評估兒少及家庭狀況。
 - (7) 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
 - (8) 鼓勵住宿性機構營造小規模照顧環境。
 - (9) 充足共同安置原則。
 - (10) 縮短安置時間
 - (11) 避免跨轄安置及減少轉換安置次數。
 - (12) 培養兒少自立能力。
2. 政策目標：針對國內現階段替代性照顧之現況與問題，以具體實施策略達成六大政策目標：
 - (1) 目標一，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生活成長
 - (2) 目標二，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

- (3) 目標三，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 (4) 目標四，優化機構替代性照顧
- (5) 目標五，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
- (6) 目標六，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2，我國《兒童及少年替代性照顧政策》)

(二)兒童替代性照顧安排的順序

課本第82頁有關替代性服務，包括：寄養照顧服務、機構安置服務及收養服務，必要時可補充說明這些替代性照顧安排的順序。

通常，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的場所，從最少限制，到更多限制，安排的順序是（Kirst-Ashman,2017:305）：

1. 父母的家。
2. 親戚的家。
3. 寄養家庭的家。
4. 特殊寄養家庭的家（specialized foster family home）。
5. 團體之家（group home）。
6. 兒童福利機構。
7. 庇護所（shelter）。
8. 心理健康機構（mental health facility）。
9. 矯正機構（correctional facility）。

其中，庇護所是緊急性、暫時性的安置場所，心理健康機構與矯正機構是治療性、處遇性的安置場所，其目的不是替代原生家庭的照顧，也缺乏家庭式的環境。

就典型的家外安置而言，著重於兒童及少年的替代性照顧及服務，必需長久性規劃（permanency planning），將兒童及少年安置於一個穩定、健康的家庭環境。這種替代性照顧的安排順序，可形成一種連續光譜，如圖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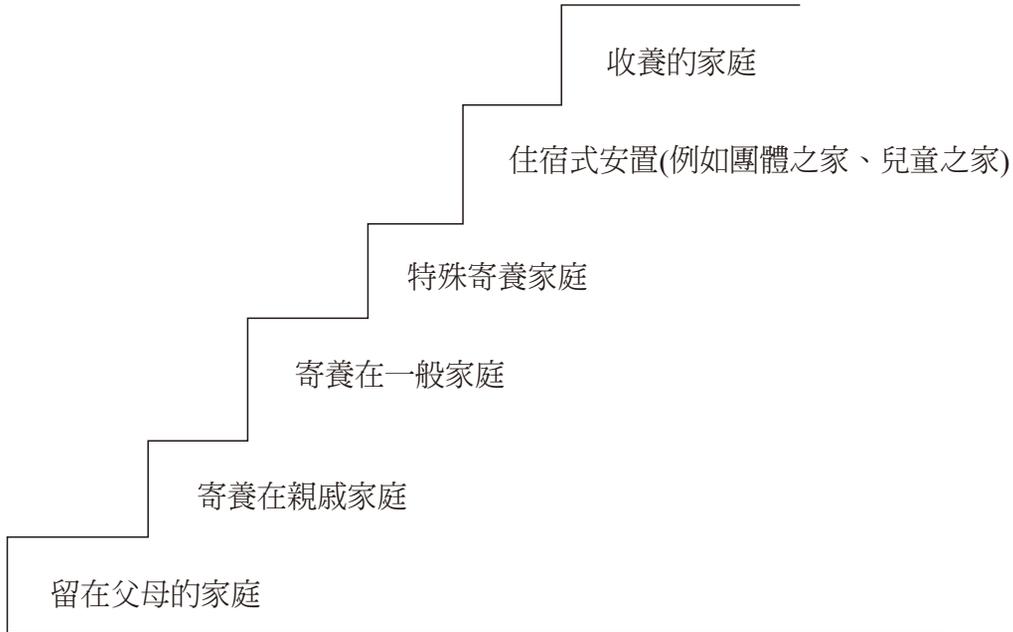


圖7-1 兒童及少年照顧的連續光譜

資料來源：參考Kirst-Ashman,2017,p.306的構圖，繪製而成。

根據圖7-1所示，最佳情況是將兒童及少年留在原生家庭，由父母或家人親自照顧。如果兒童及少年需要家外安置，其替代性的照顧方案，以最少限制為原則，依序為：寄養家庭照顧（foster family care，含親戚家庭、一般家庭、特殊寄養家庭之寄養照顧）、住宿式安置（residential place）、收養照顧（adoption care）。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1，社會福利服務—輸送與倡導，臺北：五南，頁102）

(三)兒童寄養的決策標準

課本第82頁有關寄養的方式分為家庭寄養與機構寄養兩種，但是世界各國係以家庭寄養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寄養的決策標準。

兒童寄養的決策標準有下列幾項：

1. 兒童安全考量：寄養家庭不能有兒童虐待與疏忽、殺人、過失殺人、

兒童販運，以及各種涉及兒童的重大刑案前科。

2. 短期照顧：兒童寄養是一種短期的照顧方式，不是兒童長期成長的地方。因此，在寄養一段時間內，必須進行永久安排的申請，例如返回原生家庭或轉為收養照顧。
3. 永久生活計畫：兒童進入寄養家庭之後，必須儘速提出永久性生活安排計畫，例如持續就學、家庭團聚。
4. 照顧品質監督：兒童福利機構必須監督寄養家庭的照顧品質，並且提供可能增強家長能力的服務。
5. 達成兒童安全、永久、福祉目標的創新活動：例如確認收養照顧、親屬照顧的阻礙、家長的問題及需求的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林萬億，2022，社會福利（第二版），臺北：五南，頁288-289）

(四)機構收養的原則

課本第82頁有關原生家庭沒有能力照顧或不適合照顧的兒童，其安置方式首先考量家庭寄養，其次是機構寄養、家庭收養，最後才是機構永久性收養，必要時可補充說明機構收養的原則。

通常，非營利機構收養兒童，是經由兒童福利機構的安排，進行收養安置。依據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NASW）的規範，機構收養的原則如下：

1. 當兒童缺乏長期的住家，或者沒有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時，兒童福利機構有責任採取行動協助此類兒童獲得一個新的家庭單位，避免此兒童流入市場被販賣，成為黑市收養。
2. 兒童需要有情感、安全、持續的關係，以及其他各種照顧與輔導，機構家庭式的收養是其中可行與有效的安置處所，因此，無家可歸的兒童，應被收養機構提供新的家庭式生活。
3. 兒童福利機構規劃兒童收養時，對於利害關係人的三方：兒童、生父母、養父母，有責任給予必要的保護與服務。對於兒童，必須被保護，避免不必要地喪失其生父母，且有權要求其收養機構必須提出負完全教養責任的意願。對於生父母，由於兒童福利機構及早介入，使



出養家庭有機會利用其優勢，維持滿意的生活；一旦其無法做到時，兒童福利機構應該協助其因匆促做成出養決定而造成的關鍵生活經驗的改變。對於收養機構，有權獲得爲了強化健康的親子關係而所需要的各種諮商與指導服務。

4. 倘若兒童福利機構評估兒童有收養安置之必要時，寧可及早進行收出養，俾利成功地完成收養安置。
5. 收養機構的養父母是出養之兒童幸福的保證。據此，兒童福利工作機構應確實評估機構收養申請人的能力、意願、準備程度，並強化其收養能力。
6. 不論生父母或機構收養父母的家世背景有多相似，被收養兒童的基本需求有多少共同點，收養終究不同於已出。養父母必須面對及接受兒童的背景，且不宜好奇地打探兒童的身世。
7. 爲了健康成長的理由，出養的兒童應被告知其爲養子女身分，並協助其了解收養的意義，成年之後的養子女有權尋求與生父母家庭會面，兒童福利機構應協助其接近其生父母及手足。
8. 兒童缺乏永久性家庭是收養服務的前提。因此，符合兒童需求的家庭式收養，必須作爲規劃與擴大收養服務的根據。對那些被認爲缺乏市場價值而等待收養的兒童，兒童福利機構更應該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其獲得機構的永久安置。
9. 收養服務必須與社區中的社會服務相互連結，且提供反映社區態度與資源的服務。

（資料來源：林萬億，2022，社會福利（第二版），臺北：五南，頁290-291）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兒童寄養的先決條件，必須寄養家庭全家人都同意接受兒童寄養。
- (×) 2. 收養是暫時性的安置，寄養是永久性的安置。

- (○) 3. 現代機構安置教養，可視實際需要而接受委托代管院童撫卹金。
- (○) 4. 機構安置一直存在，沒有沒落，且隨兒童福利需求轉變而有新的發展。
- (×) 5. 收養服務，是讓收養人在一群孩子中挑出一個來收養。

二、單選題

- (A) 1. 世界先進國家對於兒童寄養最優先考量何種型態？ (A)家庭寄養 (B)機構寄養 (C)親戚寄養 (D)鄰居寄養。
- (C) 2. 寄養有一定期間，最終目標是協助兒童早日 (A)被收養 (B)再寄養 (C)回到原生家庭 (D)安置在機構。
- (D) 3. 寄養契約規定寄養期間二年，必要時得延長 (A)三個月 (B)六個月 (C)一年 (D)二年。
- (D) 4. 就收養人而言，收養兒童是 (A)一種慈善救濟 (B)對社會提供資助 (C)一種買賣行爲 (D)對被收養兒童一輩子的承諾。
- (A) 5. 爲保存兒童收養資料，兒童福利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應保存 (A)收養資訊 (B)出養資訊 (C)認養資訊 (D)安養資訊。
- (A) 6. 衛生福利部在高雄市設立 (A)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B)衛生福利部高雄兒童之家 (C)衛生福利部高雄市兒童之家 (D)衛生福利部大高雄兒童之家。
- (A) 7. 將兒童安置於機構，可能造成心理情緒與生活適應的困擾，最需加強院童的 (A)心理及行爲輔導 (B)課業輔導 (C)生活輔導 (D)生涯輔導。
- (D) 8. 結束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教養之後，兒童福利人員必須進行追蹤服務，至少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六個月。
- (D) 9. 機構教養服務的內涵，不包括 (A)生活照顧 (B)保健服務 (C)行爲輔導 (D)就業輔導。
- (B) 10. 最早，機構教養是收容失依兒童的機構，稱爲 (A)育幼院 (B)孤兒院 (C)輔育院 (D)教養院。



- (B) 11. 當前對於失依兒童的安置，最優先考量的安置方式是 (A)家庭寄養 (B)家庭收養 (C)機構寄養 (D)機構收養。
- (D) 12. 撫養孩子有困難的父母，可將孩子 (A)私下協議出養 (B)丟棄路旁 (C)賣給外國人 (D)依循合法管道尋找收養家庭。
- (A) 13. 私下協議收養，如有對價交易，是違法的行爲，稱爲 (A)黑市收養 (B)非自願性收養 (C)回饋式收養 (D)認養。
- (D) 14. 收養服務，簡稱收養，也稱爲 (A)認養 (B)寄養 (C)安養 (D)領養。
- (B) 15. 下列哪一句話錯誤？ (A)被寄養兒童的原生父母仍有爲人父母的親權 (B)被收養兒童的原生父母仍有爲人父母的親權 (C)寄養家庭可向政府領取兒童寄養的費用 (D)收養者不向政府領取收養費用。

三、簡答題

1. 兒童「寄養」與兒童「收養」，兩者之間最大差異是什麼？
參考答案：寄養，親生父母仍享有爲人父母的權利；收養，兒童與親生父母在法律上的親權關係，完全斷絕。
2. 目前衛生福利部設有哪幾家安置及照顧失依兒童的機構？
參考答案：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
3. 第二章提到英國於2014年推出「爲收養而寄養」？這是寄養還是收養？
參考答案：收養。
4. 臺灣的同性伴侶登記結婚之後，爲何不能收養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
參考答案：考量被收養的孩子未能獲得來自如同異性父母雙方完整的愛，形同單親兒童。

(註：原先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同性婚姻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該法2023年7月修正，增加「共同收養」，亦即〔得收養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但在程序上需法院之裁定與媒合機構〕之媒合，其挑戰性頗高。故此題目可修正爲：臺灣的同性伴侶登記結婚之後，爲何以收養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爲宜？)。

第八章 矯正性兒童福利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如何矯正兒童的偏差行為及對其父母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矯正性兒童福利的意義和內容。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改進矯正性兒童福利的能力。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正向看待矯正性兒童福利的態度和情操。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100分鐘，分二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兒童偏差行為的 矯正	1. 說明本章（兒童偏差行為的矯正、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 講解兒童偏差行為矯正的意義 3. 講解兒童偏差行為矯正的內容。 4. 講解兒童偏差行為矯正的改進。 5.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兒童偏差行為矯正的案例。	兒童對偏差行為的合理化解釋、兒童偏差行為三級輔導的內容
第二節 強制性親職教育 輔導	1. 講解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意義。 2. 講解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內容。 3. 講解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改進 4.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案例。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實施方式、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面臨的挑戰、非自願性輔導對象的心態、特徵及協助原則



三、參考資料

(一)兒童對偏差行為的合理化解釋

課本第96頁有關偏差行為是指違反社會文化規範的行為，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童對於偏差行為合理化的解釋。

通常，有偏差行為的兒童及少年，可能用一些藉口來合理化自己偏差的行為和態度，當然這些解釋的理由似是而非。常見的合理化行為有五種：

1. 否定責任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有偏差行為的兒童及少年會以無法控制的事件或是一種意外，來解釋或逃避應有的責任。例如：「是他們先出手打我」、「我沒有其他選擇」、「我沒有想到會這樣」、「我不是故意的」。
2. 否定損害 (denial of injury)：有偏差行為的兒童及少年會否認自己的行為對別人造成的傷害，藉以合理化為社會可接受的行為，而且周遭的父母與朋友會支持他們的說法。例如：「我只是借錢，沒有恐嚇」、「他每次都炫耀家裡多有錢」、「我又沒有打傷他」。
3. 否定受害者 (denial of victim)：有偏差行為的兒童及少年會將自己錯誤的行為，合理化成為受害者自己導致的。有時，也會被運用在沒有典型的受害者身上。例如：「老師沒有監考，我才會作弊」，將破壞公物，解釋為「老師太過分，所以要發洩」。
4. 指責定罪者 (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s)：有偏差行為的兒童及少年會認為這個世界是一個「狗咬狗腐敗的地方」，而藉由指責別人的錯誤，來降低自己的罪惡感。例如：「那裡天天有人抽菸，幹嘛只抓我」、「我不扁他，他就會扁我」。
5. 對團體效忠 (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有偏差行為的兒童及少年常會爭辯偏差行為是在「對自己的同儕」效忠下，不得不違反規定。例如：「我必須保護我的朋友」、「沒辦法，大家都打，我不能不打啊」。

(資料來源：林萬億等，2018，學校輔導與學校社會工作。臺北：五南，頁

330-331)

(二)兒童偏差行為三級輔導的內容

課本第98-99頁有關兒童偏差行為由學校進行輔導的三級處遇，必要時可視兒童托育機構為學校的一種，補充說明偏差行為三級輔導的內容：

1.初級輔導

- (1) 輔導資料之蒐集、建立、整理與運用。
- (2) 利用輔導活動的教學，進行各種輔導工作及初級預防服務。
- (3) 協助班級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
- (4) 負責學童的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 (5) 進行個案研討，參與個案研討會議，擔任個案研討記錄。
- (6) 與學童的家長聯繫及會談。
- (7) 與社會團體、社會資源的聯繫，請其協助輔導學童。
- (8) 參與學童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2. 二級輔導

- (1) 行為偏差學童之個案建立、諮商及輔導。
- (2) 中輟學童之追蹤輔導。
- (3) 對於需要加強輔導的學童，實施密集輔導。
- (4)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 (5) 成立個案輔導群（專業輔導人員、教師、家長志工）。
- (6)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 (7) 辦理團體輔導。
- (8) 接受並處理學童或家長的申訴案件。
- (9)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 (10) 建構輔導支持網絡。

3.三級輔導

- (1)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童之轉介、治療與追蹤。
- (2) 學童嚴重偏差行為之轉介矯正與追蹤。
- (3) 長期中輟學童之追蹤與輔導。
- (4) 個案轉介。
- (5) 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建及團體輔導。



(資料來源：林萬億等，2018，學校輔導與學校社會工作。臺北：五南，頁249-250)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實施方式

課本第100頁有關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意義，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實施方式。目前，我國各縣市強制親職教育，以團體輔導為主，個別方式為輔，簡介如下：

1. 團體方式：包括單一主題的演講、系列式的演講、夫妻諮商、家庭諮商、團體諮商、團體課程輔導。
2. 個別方式，分為個別諮商及個別式課程輔導。
3. 親子活動及家庭生活輔導。
4. 配套措施：為提升輔導對象的出席意願，受委託辦理親職教育輔導的單位會加強以電話關懷、家庭訪視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方式進行。

(資料來源：萬育維，2023，社會福利概論，三民書局，頁100。)

(四)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面臨的挑戰

課本第103頁有關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改進，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執行上可能面臨的困難及挑戰：

1. 輔導對象的因素：
 - (1) 輔導對象抗拒及出席率低，強制的介入方式易使當事人產生敵意與不合作的態度，否認有錯，無學習動機。
 - (2) 輔導對象身心健康的因素。
 - (3) 輔導對象的經濟負擔壓力大，時間難配合。
2. 專業人員與資源的因素：
 - (1) 師資不足，需利用晚上或假日上課。
 - (2) 受委託辦理親職教育的單位難以和非自願的當事人一起工作。
 - (3) 相關網絡之間（例如社工師與諮商師）的整合與共識不足。
3. 課程的因素：課程不符合輔導對象的實際需求，例如疏忽的孩子是嬰兒階段，上課的內容卻是如何和青少年溝通。

(資料來源：沈瓊桃，2018，處罰父母、拯救孩子？臺灣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結果評估：以兒虐再通報率為指標。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2卷第1期，頁97-133)

(五)非自願性輔導對象的心態、特徵及協助原則

課本第100頁有關由政府命令兒童的父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在性質上是「強制性」，有別於「自願性」，必要時可補充說明「非自願性」輔導對象的心理狀態、行為特徵及協助原則。

非自願性輔導對象也稱非自願性案主 (involuntary client)，是指一個人被迫參加專業工作者的服務。例如，強制勒戒的藥物濫用者、虐待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都屬於非自願性案主。以下略述非自願性案主的心理狀態、行為特徵與有效協助的原則：

1. 非自願案主的心理狀態：

- (1) 在信念方面，堅信機構服務是不必要的，認為是對案主的一種侵犯。
- (2) 在動機方面，沒有尋求協助的動機，也缺乏改變的意願。
- (3) 在意識方面，具有強烈的社會不平等與角色模糊性 (role ambiguities)。
- (4) 在因應方面，對於專業工作者的服務，可能採取負向的因應態度。

2. 非自願案主的行為特徵：

- (1) 拒絕合作與參與。
- (2) 自覺沒有問題。
- (3) 維持現狀而逃避改變。
- (4) 將行為合理化。
- (5) 不願延遲需求的滿足。
- (6) 表面順從且自承錯誤。
- (7) 運用防衛性的技巧。

3. 有效協助非自願案主的原則：

- (1) 正確的角色澄清：專業工作者要清楚地、誠實地與案主討論在實施



過程中的角色。讓案主了解專業工作者還有許多案主需要服務，能分配給案主的時間是有限的。

- (2) 有技巧地建立與案主的關係：面對被強制而來的案主，在會談中，告知案主，專業工作者在保密上的限制。
- (3) 示範與增強社會價值：專業工作者最有力的增強物是讚美。如果案主規律的來會談輔導，可減少會談輔導的次數。如果案主抗拒改變時，亦可縮小要求案主改變的範圍。
- (4) 採用問題解決模式：將案主的問題部分化成不同的層面；優先處理實際的問題，而不是案主內心感受的問題；與案主共同設定目標；與案主簽訂契約，寫出案主的問題和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方法；並且規律地評估案主是否清楚任務，以確保案主達成目標。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3，社會工作引論，五南出版社，頁106-107)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七歲兒童在超商偷麵包被發現，是犯罪行爲，不是偏差行爲。
- (○) 2. 對於偏差行爲的兒童提供矯正服務，有助於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 (○) 3. 父母應禁止兒童出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所。
- (×) 4. 只有媽媽與一歲男嬰在家，媽媽可趁嬰兒睡覺時，去市場買菜。
- (○) 5.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對象，是兒童的父母。

二、單選題

- (B) 1. 兒童打傷其他兒童，是一種 (A)遊戲行爲 (B)偏差行爲 (C)虞犯行爲 (D)犯罪行爲。
- (B) 2. 四歲兒童玩球，打破鄰居玻璃，應由誰賠償鄰居損失？ (A)兒童 (B)兒童的父母 (C)外籍看護 (D)都不必賠償。

- (C) 3. 有嚴重偏差行為的兒童，如果沒有學籍，最適合由誰矯正？
(A)法院 (B)學校 (C)社會福利機構 (D)警察局志工。
- (A) 4. 曾有心理學家認為兒童的偏差行為，種因於 (A)家庭 (B)學校
(C)社區 (D)社會。
- (D) 5. 兒童福利最重視下列哪一種兒童偏差行為的矯正服務？ (A)愛
哭 (B)吃過多糖果 (C)說謊 (D)詐騙。
- (A) 6. 下列何種觀念是錯的？ (A)我國已將兒童「除罪化」 (B)親職
教育，不應強制 (C)兒童矯正服務，父母應參與 (D)管教時，
父母絕不能打傷孩子。
- (A) 7. 父母不應讓幾歲以下兒童獨處？ (A)六歲以下 (B)八歲以下
(C)十歲以下 (D)十二歲以下。
- (D) 8. 父母對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如何因應？
(A)可自選時間 (B)可自選地點 (C)可自選時間和地點 (D)不
可自選時間和地點。
- (D) 9. 依規定，強制性教育輔導的時數，是四小時以上至 (A)二十小
時以下 (B)三十小時以下 (C)四十小時以下 (D)五十小時以
下。
- (D) 10. 父母最不應強迫兒童 (A)吃飯 (B)注射疫苗 (C)受國民較育
(D)自殺。
- (D) 11.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最終目的是 (A)完成訓練時數 (B)懲罰
不盡責任的父母 (C)矯正父母不當管教方式 (D)保護兒童不再
受到傷害。

三、簡答題

1. 兒童有哪些嚴重的偏差行為，必須接受矯正服務？請列舉三項。
參考答案：偷竊、傷害、詐騙。
2. 父母應禁止兒童出入哪些場所？請列舉三項。
參考答案：酒家、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
3. 兒童福利人員可為接受矯正的兒童提供哪些服務？請列舉三項。



參考答案：個別輔導、家庭訪視、保護服務。

4.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內容有哪些？請列舉三項。

參考答案：增進教養兒童的知能、改善親子溝通的技巧、提高情緒管理的能力。

第九章 特殊性兒童福利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兒童的家庭有一些特殊情況，需要特殊福利考量的兒童，尤其是成長於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的兒童。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特殊性兒童福利的意義和內容。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運用特殊性兒童福利服務相關資源的能力。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關懷特殊型態家庭之兒童的態度和情操。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100分鐘，分二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1)單親家庭兒童福利 (2)原住民兒童福利	1. 說明特殊性兒童福利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 講解單親兒童及其家庭的困境。 3. 講解單親兒童福利的內容。 4. 講解單親兒童福利的改進。 5. 說明原住民兒童及其家庭的困境。 6. 說明原住民兒童福利的內容。 7. 說明原住民兒童福利的改進。 8.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單親兒童福利與原住兒童福利的案例。	單親兒童及其家庭生活情況之調查、原住民兒童福利的潛在問題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二節 新住民兒童福利	1. 鼓勵學生發表其在住家附近所看到新住民家庭及「新二代」的情況。 2. 講解新住民兒童及其家庭的困境。 3. 講解新住民兒童福利的內容。 4. 講解新住民兒童福利的改進。 5. 引導學生共同思考及討論新住民家庭的兒童福利案例。	新住民兒童的SWOT分析、培養兒童福利人員多元文化能力的途徑

三、參考資料

(一)單親兒童及其家庭生活情況之調查

課本第109頁有關臺灣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弱勢單親家庭生活現況調查」顯示單親家庭及其兒童經常面臨三項困境，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兒盟於2013年單親家庭生活情況調查的結果。

1. 生活維持、子女照顧、心理調適是三大挑戰，使得單親家長壓力大得喘不過氣：單親家長一人分飾兩角，既是爸爸也是媽媽的壓力，不只在生活上，在子女照顧及管教上，更是如此，有15.8%家長壓力大到喘不過氣來、難以承受。
2. 被錢追著跑的日子，有相幫沉重的經濟壓力：
 - (1) 高達84.7%的單親家庭曾經有經濟壓力大到走投無路的經驗。
 - (2) 單親家長工作收入普遍偏低，有60.2%每月都有債務需要償還，主要債務類型為親友借貸、銀行貸款、卡債。
3. 沉重又甜蜜的照顧負擔，對孩子有愧疚又無法彌補的心情：
 - (1) 單親家長最煩惱的事：子女行為問題、管教問題、經濟、工作、自己心理調適。
 - (2) 有84.6%的弱勢單親家長滿意自己與孩子間的關係，親子間在生活或情感上互相依賴，兩者間的關係既是親子關係也像朋友關係。
 - (3) 有89.4%的弱勢單親家長常會因無法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或自責

讓孩子缺少父或母一方的陪伴而出現愧疚的心情。

- (4) 單親路上，孩子要幫忙分擔解憂，54.2%的孩子是單親家長的支柱與生活的動力，78.6%單親家長會跟孩子討論家中經濟狀況。
4. 外界認為單親自己造成的，壓力、問題自己扛：
 - (1) 有27%單親家長認為外界眼光，不管是親友或社會對於單親家長的接納度多半仍存有許多的質疑與指責，如：認為單親是自己造成的，不值得幫助或同情。
 - (2) 單親家長一個人要處理生活中的大小瑣事，也要扛起自己與孩子的生活，當生活中遇到問題或困難時，70.8%的單親家長是靠自己解決。
5. 單爸心裡比較苦，傳統包袱大；單媽生活比較窮，父母支持弱：
 - (1) 單親家庭中，單媽占85.2%比例明顯高於單爸14.8%，單爸單媽求助比例約為1:6。
 - (2) 有81.8%的單爸會減少與親友間的往來，而單媽比例則是65.6%，單爸減少跟親友往來比例遠高於單媽。
 - (3) 有31%的單爸與父母同住，17.5%的單媽與父母同住，單爸與父母同住比例比單媽略高一點，單媽似乎較難得到原生家庭的支持。
 - (4) 有31.8%的單爸每月工作收入低於最低基本工資，48.9%的單媽每月工作收入低於最低基本工資，單爸經濟狀況比單媽好一點。

針對此項調查結果，兒福聯盟呼籲社會大眾、單親父母、政府、兒福機構一起響應「愛單親就四要」：社會要接納、父母要負責、政府要幫忙、機構要給靠。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關網，https://www.children.org.tw/uploads/images/private/23/files/report_2013_vulnerable_single_families.pdf)

(二)原住民兒童福利的潛在問題

課本第112頁有關臺灣原住民族散居在山地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謀生不易，對原住民兒童造成不利影響，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原住民兒童福利的潛在問題。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的人口超過58萬6千人，約占臺灣總人口的2.5%，屬於少數民族。同時，原住民族無論在經濟、就業、教育、居住、社會參與等方面，也往往處於弱勢。而且，原住民族的弱勢特性可能會「世代相傳」影響至下一代的兒童。

通常，原住民族可以區分為原鄉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兩種，其中，原鄉原住民的兒童，除了蘭嶼之外，大部分有隔代教養的問題。原住民普遍存在隔代教養的原因，主要是父母到外地工作、父母離婚、父母死亡、未婚生子。而隔代教養所產生的問題，包括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孩子三餐不正常、教養者欠缺管教能力、對孩子幾乎放任不管。至於平地原住民的兒童，也常須隨著父母工作地點而遷徙、轉學，加上原住民與漢人的文化差異，往往導致適應困難，中途輟學的現象隨之增多。

李明政教授於2000年有關原住民兒童福利需求的調查報告，發現臺灣南部原住民有一種新的社會現象，對兒童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南部原住民青年結婚時，除了原住民傳統禮俗外，傳統漢人的聘金也不可免，造成年輕父母極大壓力，有些為出外賺錢而將小孩送回老家，甚至為避債而流落異鄉，使得孩子一出生，就存在著高度的不穩定性。

基於上述情況及其他種種因素，使得臺灣原住民兒童常須面對一些潛在的福利問題，包括：

1. 面對原住民族普遍的隔代教養，如何有效提供兒童及家庭諮詢服務？
2. 有鑑於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偏低的情況，如何補充兒童養育及教育費用？
3. 針對原住民兒童福利長期被忽略的問題，如何加以改善或增強？

在行政體制上，雖然政府已於1996年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但是有關兒童福利的業務，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功能是協調，而非主導。加以原住民大都居住於交通不便地區，在兒童福利服務輸送過程中，其成本和時效較為不利。這些也是原住民兒童福利相關的潛在問題。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1，兒童福利，臺北：五南，頁228-229)

(三)新住民兒童的SWOT分析

課本第119頁有關新住民兒童有許多優勢，常被忽略，必要時可補充說明新住民兒童的SWOT分析。

早期，臺灣社會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經常有刻板化印象，認為她們是爲了金錢嫁來臺灣、人口素質比較差。影響所及，臺灣社會對其她們所生的子女，也有標籤化的情形。例如，一代不如一代人、身心發展較爲遲緩。後來，2003年，天下雜誌第271期專題報導「新臺灣之子」，正視新住民的第二代是臺灣人的孩子，而媒體報導與學界論述也逐漸從優勢觀點看待他們。茲就相關文獻，整理新二代的SWOT如表9-1：

表9-1 新住民第二代的SWOT分析

優勢 (S)	劣勢 (W)
1. 原生母親有向上的意圖。 2. 有雙語學習機會。 3. 有跨文化學習機會。	1. 家庭處於社經不利地位。 2. 父母管教態度較爲放任。 3. 未來就業市場受限。
機會 (O)	威脅 (T)
1. 民間自助團體逐漸形成。 2. 政府實施新南向政策。 3. 政府推動新二代培力。	1. 社會仍殘存污名化。 2. 少數教師缺乏多元文化的素養。 3. 「跨國銜轉學生」難以銜接學習。

由表9-2顯示，新住民的第二代，在臺灣社會處境之中，有其優勢，也有其劣勢；未來可能有發展的機會，也可能面臨一些威脅：

1. 優勢 (strengths)：

- (1) 原生母親有向上的意圖：例如，有許多新住民是鄉下貧窮家庭的女孩子，希望嫁來臺灣，以獲得更好的生活，或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這種向上流動的意圖，對其子女有激勵作用，是第二代成功的要素之一。
- (2) 有雙語學習的機會：新住民的第二代，有機會學習原生母親的語言。多一種溝通工具，在競爭上有優勢。



- (3) 有跨文化學習的機會：新住民第二代，處於父與母的雙重生活文化之中，在兩種文化系統之間成長，可帶動創新能力。
2. 劣勢（weaknesses）：
- (1) 家庭處於社經不利地位：外籍女子與大陸女子的臺籍配偶有相當比例為榮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將不利於新住民子女的教養及發展。
- (2) 父母管教態度較為放任：新住民子女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為放任，較少指導課業，導致新住民子女在學業上成績低落。
- (3) 未來就業市場受限：新住民欠缺相關技能，中文能力不足，僅能從事低薪工作，已產生刻板印象，對其子女未來找工作產生不利影響。
3. 機會（opportunities）：
- (1) 民間自助團體逐漸形成：賽珍珠基金會、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不斷投入外籍配偶的輔導服務，也關切他們的子女。
- (2) 政府實施新南向政策：2016年9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針對新二代南向語言優勢，培育第二代新住民。
- (3) 政府推動第二代培力：2016年起，政府推動「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
4. 威脅（threats）：
- (1) 社會仍殘存污名化：除了新住民本身受到歧視之外，子女也在學校中被標籤化，子女對母親的身分感到自卑，進而影響家庭和諧及親子關係。
- (2) 少數教師缺乏多元文化素養：國小多元文化師資相當匱乏，教師缺乏教導新住民學生的意願，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
- (3) 「跨國銜轉學生」難以銜接學習：新住民的子女年幼時，有些父母無力照顧，將孩子送回母國娘家，之後因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接回臺灣。孩子返臺後經常無法銜接學習。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1，社會福利服務：輸送與倡導，臺北：五南，頁237-240）

(四)培養兒童福利人員多元文化能力的途徑

課本第九章第二、三節有關原住民兒童福利與新住民兒童福利，均會涉及少數族群多元文化的議題，兒童福利人員在協助原住民與新住民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過程中，如能具備多元文化能力，尊重其文化傳統、無歧視對待，其效果會更佳，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培養多元文化能力的途徑。

對於多元文化能力的培養或建構，巴巴杜普斯等人（Papadopoulos, et al.,2000. adopted from Furness & Gilligan, 2010:39-41）提出培養多元文化能力的四個步驟：

1. 增進文化覺察（promoting cultural awareness）：這是培養文化能力的第一個步驟，專業工作人員必須開啓反身性的自我覺察，去辨識不同族群的文化差異性。
2. 獲取文化知識（gaining cultural knowledge）：專業工作人員必須有興趣參加少數族群的活動，找出有關少數族群的生活型態和傳統習俗，以及這些型態受到他人尊重、信任和接納的情形，這是獲得文化知識的重要途徑。
3. 形成文化敏感性（becoming cultural sensitive）：專業工作人員必須透過行動，表達自己對其他族群的尊重和接納，而不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他們身上。通常，透過有效的溝通行動，有助於了解其他族群的文化價值和行為模式，以減少對他們的誤解。
4. 驗證文化能力（demonstrating cultural competence）：這個步驟，需要專業工作人員將所獲得的文化知識和文化敏感性，在與個別服務對象或不同族群互動中運用，並由有經驗的同事提供督導或諮詢，然後反映在實務上，持續擴展多元文化的知識和資源。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3，社會工作引論，臺北：五南，頁276-277）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天下的兒童也是一樣的，都需要妥善照顧。
- (○) 2. 單親家庭對於子女教養常面臨較多壓力，需要專業協助。
- (○) 3. 以該族群的兒保人員服務該族人的孩子，可破除語言隔閡問題。
- (○) 4. 預防單親家庭的產生，是一種積極性的福利措施。
- (○) 5. 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的比率，原住民相當於新移民。
- (○) 6. 現在兒童福利人員，須再強化服務新移民兒童的語言能力。

二、單選題

- (A) 1. 一個家庭，兒童只能與父親或母親相依為命，這種家庭稱為 (A)單親家庭 (B)繼親家庭 (C)週末家庭 (D)遠距家庭。
- (B) 2. 臺灣單親家庭的形成因素很多，最主要因素是 (A)未婚生子 (B)配偶離婚 (B)配偶死亡 (D)配偶離家出走，行蹤不明。
- (B) 3. 書中提及單親兒童的家長表示最煩惱的事，是 (A)怕孤獨寂寞 (B)怕子女照顧不周 (C)怕鄰居瞧不起 (D)怕賺錢不夠養家。
- (C) 4. 單親兒童缺少雙親的關愛，比較容易出現的情緒反應，是 (A)自尊 (B)自信 (C)自卑 (D)自我感覺良好。
- (B) 5. 在托育服務方面，單親家庭子女得優先進入 (A)私立幼兒園 (B)公立幼兒園 (C)托嬰中心 (D)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 (A) 6. 對單親兒童最積極性的福利措施，是 (A)預防單親家庭產生 (B)將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 (C)找善心人士認養兒童 (D)為兒童找一個繼父或繼母。
- (B) 7. 臺灣原住民家庭的人口數，目前約占臺灣總人口 (A)1.4% (B)2.5% (C)3.4% (D)4.4%。
- (D) 8. 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利用各部落集會的場合，提供何種諮詢

- 服務： (A)定點式 (B)遠距式 (C)追蹤式 (D)走動式。
- (B) 9. 運用「鯛魚」生態保育觀光導覽之盈餘，支援部落兒童托育經費的單位，是 (A)達悟基金會 (B)達娜伊谷園區 (C)布農基金會 (D)泰雅基金會。
- (B) 10. 目前臺灣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女性，來自哪一國的人數最多？ (A)中國 (B)越南 (C)印尼 (D)柬埔寨。
- (B) 11. 新住民媽媽能帶給孩子未來發展最有利的項目，是母國的 (A)美食 (B)語言 (C)藝術 (D)音樂。
- (B) 12. 哪一類兒童最常隨父母工作地點的變動而不斷轉學？ (A)新住民兒童 (B)原住民兒童 (C)單親兒童 (D)寄養兒童。

三、簡答題

1. 單親家庭形成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參考答案：配偶離婚、喪偶、未婚生子。
2. 原住民兒童福利的服務輸送不是鞭長莫及，就是緩不濟急，如何改進？
參考答案：建立原住民兒童福利服務輸送系統，以部落為申請、聯繫及輸送的單一窗口，俾能提供近便性服務。
3. 對於新住民所生的孩子，目前有哪些稱呼？
參考答案：「新臺灣之子」或「新二代」。
4. 原住民與新住民的兒童，為何比較容易成為單親兒童？
參考答案：原住民兒童，較易因父母離婚、未婚生子、父或母離家出走而成為單親兒童；新住民兒童，較易因父母離婚、喪父或喪母、母親離家出走或行蹤不明而成為單親兒童。

第十章 兒童福利未來發展途徑

一、教學目標

本章教學重點放在依據我國兒童福利的最新政策、最新法規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我國兒童福利的未來，提出一些可能的發展途徑。本章的教學目標：

- (一)認知方面：協助學生認知我國兒童福利未來發展方向、重點及途徑。
- (二)技能方面：協助學生具備分析我國兒童福利發展最佳途徑的能力。
- (三)情意方面：協助學生養成持續投入兒童福利發展的熱情和毅力。

二、教學活動設計

本章教學時間為200分鐘，分四節課實施：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一節 以政策指引推 方向	1. 說明本章（兒童福利未來發展途徑）的重要性，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 說明我國現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有關兒童福利的推動方向。 3.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我國兒童福利未來推動的方向，如何促進兒童發展？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有關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
第二節 由法規導出工 作重點	1. 說明我國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福利的工作重點。 2.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我國兒童福利未來工作的重點之中，如何決定其優先順序？	我國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要點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第三、四節 依社安網建構 輸送系統	1. 說明社安網以兒童為主體而進行服務輸送之要點。 2. 說明社安網以家庭為核心而進行服務輸送之要點。 3. 說明社安網以社區為基礎而進行服務輸送之要點。 4. 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我國依據社安網而建構的兒童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有何優缺點？	脆弱家庭之辨識 指標 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 更多背景因素

三、參考資料

(一)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有關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

課本第124頁有關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於2012年1月修正施行，其中，兒童福利的政策，可歸納為三項，說明未來兒童福利發展的方向。必要時可補充說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條文中，有關兒童福利的其他規定。

茲列出全部相關條文，以便上課闡釋時參考：

1. 因應兒童年齡提供適當服務：政府對於國民因年齡、性別、身心狀況、種族、宗教、婚姻、性傾向等社會人口特質而有之健康、照顧、保護、教育、就業、社會參與、發展等需求，應結合家庭與民間力量，提供適當的服務，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第3-1條）。
2. 與他國協議以保障本國兒童之人權：政府應與他國建立互惠協議，以保障因婚姻、工作、學習、旅遊等因素而居住在他國的本國國民之人權（第3-2條）。
3. 對於居住本國之外國兒童提供適當協助：政府對於因婚姻、工作、學習、旅遊等因素居住於本國之外國人，應提供適當的對待與協助（第3-3條）。
4. 對於弱勢兒童適切協助：政府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

- 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婚姻移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應有適切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第3-4條）。
5. 以滿足需求為原則進行兒童福利服務之規劃：政府對各項健康與福利服務之提供應以可近性、連續性、權責分明、費用負擔得起，以及滿足全人需求為原則進行規劃（第3-5條）。
 6. 營造有利兒少發展的環境：政府與民間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環境。兒童與少年及其家庭或照顧者若有經濟、社會與心理支持、衛生醫療、及其他有關家庭功能發揮之需求時，政府應給予協助。當原生家庭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提供適當之照顧或安置資源，以利其健康成長（第3-6條）。
 7. 整合提供兒童早療服務：政府應整合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部門，提供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第3-7條）。
 8. 保障兒少優質照顧服務：政府應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落實整合托兒、學前教育及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的兒童及少年，保障其接受平等普及且高品質之照顧支持的機會（第3-8條）。
 9. 協助兒少自主發展：政府應結合民間協助兒童與少年建立自尊、培養社區歸屬感、熱愛生命、因應生活壓力、學習獨立自主、參與公共事務及發展潛能（第3-9條）。
 10. 提升家庭照顧兒童之能量：政府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措施，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及親職教育功能、減少家庭照顧及教養壓力，預防並解決家庭問題（第3-15條）。
 11. 建構安全網以保護兒童權益：政府應強化司法、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戶政等系統之整合與協調合作，建構反性別暴力之安全網，完備保障民衆人身安全之法令，加強對加害人之約制、落實對被害人之保護，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尊嚴與權益（第3-17條）。

（資料來源：行政院101.1.9院臺內字第1010120382號函修正核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



(二)我國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要點

課本第127頁有關2016年我國提出第一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針對國外審查委員建議事項，於2019年大幅度修正兒福法。必要時可補充說明第二年國家報告之要點，讓學生從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中，了解我國未來兒童福利工作的重點。

茲摘錄我國於2022年提出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有關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要點：

1. 臺灣在首次國際審查後為制定及修正相關法律所做的最大努力，委員會特別肯定以下法律的制定及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年）、《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2022年）。
2. 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
3. 建議政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設立一種人員訓練有素，且經費充足的單位，全面處理兒少權利問題，或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
4.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全面性指導。
5.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6. 委員會體認到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任務，對於確定或重新確定被收養者的身分至關重要，敦促政府配置在地化的資源及程序，確保申請人，特別是被收養者，在尋求資訊的過程中，接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
7. 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8. 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之比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2022年12月28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通過)

(三)脆弱家庭之辨識指標

課本第129-130頁有關訂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布建，整合相關服務，形成綿密網絡，以保障脆弱家庭成員的安全，必要時可補充說明脆弱家庭之辨識指標。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脆弱家庭」(vulnerable families)是指家庭因貧窮、犯罪、物質濫用、未成人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要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的脆弱家庭的需求面向，分為六種：

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例如：失業、危難意外、債務。
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例如：天然災害、突發性變故。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例如：親密衝突(未達暴力)。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例如：照顧困難、教養知能不足。
5.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例如：生活自理能力薄弱。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例如：被孤立、排除。

據此可知，社安網計畫的實施重點，是針對脆弱家庭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例如，保育人員發現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因罹患精神疾病，而影響其對兒童的日常生活之照顧，就應進行脆弱家庭的通報，以便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及時派員提供協助。

(資料來源：林勝義，2023，社會工作引論，臺北：五南，頁44)

(四)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更多背景因素

課本第130頁有關規劃社安網，有一個慘痛的背景因素。除了課本提



及「小燈泡」事件之外，必要時可補充說明其更多的背景因素。

爲了因應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頻傳，內政部從2004年底開始實施「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然而，仍有未知的通報黑數存在或通報之後並無有效的處置。例如：

2016年2月15日，臺北市發生4歲劉姓男童受虐致死案，該案發生前並未通報兒童保護，僅是由社會局協助申請低收入戶。

2017年11月22日，新北市三峽恩主公醫院通報莊姓男子長期虐待同居女友與他人所生邱小妹，以80公分長的鐵棍痛毆，早已營養不良，渾身是傷與疤痕的邱小妹，除了牙齒蛀光之外，大腿甚至折斷、刺穿皮膚，最後致死。

2018年12月8日彰化縣埔心鄉來自印尼的外籍配偶王姓女子與吳姓前夫三度結婚、離婚後仍同住，王女因不滿吳男常與她吵架，動不動揚言「把妳趕回印尼」，持刀朝熟睡的吳男及15歲女兒猛刺，父女身中十餘刀，送醫不治。

人民因犯罪、虐童、家暴等要求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總統在就職演說，宣示將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強化社會安全網，讓臺灣未來的世代，生活在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中。

（資料來源：摘自林萬億，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背景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65期，頁3-5）

四、自我評量解答

一、是非題

- (○) 1. 「同村協力」，是要結合整個村莊的力量來協助兒童。
- (×) 2. 父母生活貧困，想要自殺，可誘騙兒童也自殺，免得兒童未來受苦。
- (○) 3. 應鼓勵兒童熱愛自己的生命，也不傷害別人的生命。
- (○) 4. 犯性侵害罪的人，沒有資格擔任托嬰中心的主管。
- (○) 5. 兒童福利人員對於兒童能自己做的事，讓他自己做。

二、單選題

- (B) 1. 《同村協力—建造兒童的快樂家園》一書的作者是 (A)柯林頓 (B)希拉蕊 (C)川普 (D)拜登。
- (B) 2. 從兒童福利的政策，最能引領未來兒童福利推動的 (A)工作重點 (B)工作方向 (C)服務輸送系統 (D)社安網。
- (D) 3. 「小燈泡」事件，是指一個四歲幼童怎樣？ (A)打破燈泡，觸電死亡 (B)被媽媽用燈泡打死 (C)因燈泡不亮，跌倒死亡 (D)被失業男子砍死。
- (C) 4. 載運幼兒的娃娃車，其車齡不得超過幾年？ (A)五年 (B)七年 (C)十年 (D)十五年。
- (B) 5. 未來兒童福利的服務輸送，最應以什麼為主體？ (A)兒童福利機構 (B)兒童 (C)家庭 (D)社區。
- (B) 6. 兒童及其家庭處於貧困情境時，最需要提供 (A)心理支持 (B)經濟補助 (C)醫療服務 (D)兒童托育服務。
- (A) 7. 有關兒童照顧服務，最應與什麼體系進行整合？ (A)兒童教育體系 (B)兒童醫療體系 (C)兒童司法體系 (D)兒童勞動體系。
- (D) 8. 哪一種兒童最需要整合於一般體系，讓他們與其他兒童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服務？ (A)經濟不利者 (B)文化不利者 (C)區域不利者 (D)以上皆是。
- (D) 9. 托嬰場所裝設監視設備的最大目的，是 (A)監督保母 (B)防止偷竊 (C)預防火災 (D)保護兒童。
- (C) 10. 依社安網的規劃，是以什麼為核心？ (A)兒童福利機構 (B)兒童 (C)家庭 (D)社區。

三、簡答題

1. 依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規定，政府應結合哪些部門，提供兒童早療服務？

參考答案：衛生、社會福利、教育。



2. 政府應協助兒童參與公共事務，請列舉適合兒童參與的公共事務三項。

參考答案：志工、關懷獨居老人、到流浪動物之家餵食貓狗。

3. 公共場所的親子盥室應有什麼設備？請列舉三種。

參考答案：馬桶、尿布台、洗手台。

4. 社會安全網可保障兒童的什麼安全？請列舉三項。

參考答案：生命安全、生活經濟安全、身心安全（免遭虐待或疏忽）。